



中国专利代理

CHINA PATENT AGENCY

(季刊)

2010年 第2期

会刊编辑委员会

顾问: 贺化 吴伯明 高卢麟
马连元 须一平 戈泊
李维英 吴大建

主任: 杨梧

副主任: 王宏祥 马浩 乔德喜
林伯楠 李勇 林德伟
任虹 李建蓉

学术顾问: 廖涛 宋建华 徐聪
葛树 胡文辉 王澄
李永红 卜方 张清奎
郑慧芬 崔伯雄 毕因
刘志会 林笑跃 曾志华
张东亮 马放 赵洪
魏保志 朱宏

主管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单位: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编辑出版: 《中国专利代理》编辑部

主编: 李建蓉

副主编: 曹玲玲 王芸 王启北
唐跃强

责任编辑: 张慧丽

特邀美编: 孙宇

平面制作: 北京纺印图文制作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乙6号
伦洋大厦五层 507 室

邮编: 100120

电话: 010-58572723

传真: 010-58572728

网址: <http://www.acpaa.cn>

邮箱: mail@acpaa.cn

international@acpaa.net

目录

MULU

行业建设 I

XIEHUI HUODONG

-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2010-2012年)
- 8 关于贯彻执行《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通知
- 11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守则
- 1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领导成员和理事会成员名单
- 13 从事专利代理工作必须具备必要的资质 ■ 戈泊

协会活动 I

HANGYE JIANSHE

- 16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 张炜
- 18 关于举办“2011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
- 19 《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调研报告(重庆) ■ 唐跃强
- 20 中央统战部六局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召开专题座谈会 ■ 安京生
- 22 2010年第一、第二期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班圆满结束 ■ 李海玲

电子申请 I

DIANZI SHENQING

- 25 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EAC)介绍 ■ 曹玲玲 陈少东
- 32 使用电子申请的几点体会 ■ 任虹

学术探讨 I

XUESHU TANTAO

- 34 “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对创造性的影响 ■ 温大鹏
- 38 专利确权制度价值及我国无效宣告制度优化研究(下) ■ 崔国振 何莉莉
- 45 何为功能性限定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观点 ■ 李瑞海 苏娟
- 49 基于专利分析透视有机发光显示器 OLED 的发展前景 ■ 许彦

经验交流 I

JINGYAN JIAOLIU

- 54 关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前后不一致问题的研究与对策 ■ 高纯

案例分析 I

ANLI FENXI

- 58 试论必要技术特征 ■ 王春伟

百家争鸣 I

BAIJIA ZHENGMING

- 60 专利权评价报告更正程序存在问题探讨 ■ 于文顺
- 62 浅议修改超范围与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关系 ■ 沈锦华
- 70 从新颖性的审查标准变化看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
- 第三次专利修改给我们的启示 ■ 励华

信息与检索 I

XINXI YU JIANSUO

- 74 浅谈中国专利检索网站 CNIPR ■ 李跃静

他山之石 I

TASHAN ZHISHI

- 78 日本特许厅(JPO)审查指南涉及新主题的最新修改简介 ■ 赵晓峰

海外来风 I

HAIWAI LAIFENG

- 81 专利可视化与知识产权申请战略(上) ■ 龙华明裕(日)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

(2010—2012 年)

专利代理行业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环节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战略任务,也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制定的根本目的。为进一步加快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在新时期的全面进步,提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特制订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2010—2012 年)。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遵循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宗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发挥协会领导、引导、指导、服务的职能,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10—2012 年,协会将继续落实《国家知识

产权战略纲要》,扎实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规范,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自律,加快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拓展专利代理服务的业务范围,促进专利代理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宣传力度,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扩大行业国际影响,促进专利代理服务有效融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为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三、工作要点及具体措施

(一)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

1、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凸显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协会将继续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落实纲要中提出的“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的重要战略举措,实施纲要提出的“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等重要任务,不断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的发展,更好地发挥专利代理人在我国自主创新事业中的作用。

2、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协会将继续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并在规划的总体框架下制定好《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2010-2012年)》和分年度计划,使《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描绘的行业发 展蓝图顺利实现。

(二)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相关规范,健全专利代理行业管理制度

1、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相关规范

为维护专利代理行业公平竞争的执业秩序,营造专利代理行业规范服务的市场环境,协会将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相关规范,包括:积极参与并推进《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工作;完成《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修订工作,并在行业内开展深入宣传和贯彻执行 的相应活动;推进专利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健全专利代理行业自律制度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协会将继续以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平稳、快速发展为立足点,以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自律为中心,进一步健全专利代理行业自律性的管理模式、监督措施、行业规则以及运行机制,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

3、完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管理制度

为强化协会的会员管理职能,协会将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办理制度,规范专利代理人执业资质管理,做好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发放、变更、注销,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报送和有关信息的核实等相关工作。同时,还将研究建立协会对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年检注册制度,进一步完善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证的管理制度。

4、研究企业专利工作者入会的政策制度

为促进协会的发展壮大,加强与企业专利工作者的联系,协会将探索建立企业会员的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研究吸纳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企业工作人员成为协会会员,逐步建立结构合理的协会会员体系。

5、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信息化管理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情况的摸底调查,研究筹建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数据库。研究建立保障协会各种数据库正常运行的数据信息使用与管理制度。

完善专利代理人协会的网站建设,逐步形成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制的网络系统,以加强会员与协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三)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专利代理服务行为

1、建立专利代理诚信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配合专利代理诚信信息平台的运行,协会将继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诚信制度建设的深入研究,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围绕诚实守信、规范服务而建立的专利代理信用管理制度。

2、研究建立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制度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任务,协会将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研究,提出信用评价指标的设置方案,和满足专利代理行业诚信系统建设需要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3、完善专利代理执业信息数据库建设

建立专利代理诚信信息平台数据运行的保障制度,配合专利代理诚信系统建设的需要和诚信平台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专利代理人 和专利代理机构的数据库建设。

(四)协调专利代理行业内外关系,维护

会员的合法权益

1、积极反映专利代理行业诉求

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专利代理行业的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包括:继续建议在修改的《专利代理条例》中对我国目前专利代理人参与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的事实在法律上给予确认等相关诉求。

2、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税收、执业保险制度的研究

协会将积极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税收、执业保险风险规避制度的研究,并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对专利代理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加快专利代理行业执业保险制度的建立。

3、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职称评定制度的研究

建立科学完备的职称评定体系,是评价和激励专利代理人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手段。协会将结合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积极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职称评定研究,探索建立专利代理行业职称评定制度。

4、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扶持策略研究

结合国家扶持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通过 PCT 专利申请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家对低收入群体申请专利资助政策的实施,协会将积极开展专利代理相关政策的研究,鼓励和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在有利的政策环境下积极进取,顺势发展,为促进我国自主创新做贡献。

(五)贯彻执行《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不断提高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1、推动《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全面落实

积极开展《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宣传活动,推动《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在行业内的贯彻实施,引导专利代理服务向标准化、

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执行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提出执行《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2、探索建立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认证体系

按照《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各项要求,协会将探索建立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认证体系,研究专利代理质量的评估工作,强化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意识,促进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促进 100 家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的形成。

(六)建立专利代理行业培训制度,加强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建设

1、贯彻执行《〈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

贯彻执行《〈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建立系统化的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制度,遵循分工明确、统筹协调、重点突出、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区域发展的特点,整合各方面的培训资源,全面落实《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2、完善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制度

完善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制度,制定并实施《专利代理执业实习管理办法》,提高专利代理人上岗执业的能力和水平。

3、开展多种多样的专利代理培训活动

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资源,按照不同技术领域,开展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专利代理系列培训和交流研讨,以提高专利代理的服务能力。从不同层面,健全专利代理业务交流研讨制度。积极发挥教育培训联系人的作用,充分发挥《专利代理培训通讯》的影响力,及时快捷地提供专利代理培训信息。开设专利代理培训网上论坛,广泛收集培训反馈意见和建议,提高培训的有效性。

4、协调开展区域专利代理培训

根据区域产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协会将制定区域培训计划,与地方知识产权局、协会常务理事或理事单位合作开展专利代理的区域培训(包括专利代理人、管理人员、流程人员的培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同时,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区的扶持力度。

5、全面组建专利代理培训的师资队伍

制定专利代理培训师资选拔标准和师资聘任的制度方案。组建一支由专利代理人、审查员、法官、技术专家、法学教授等组成的,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专利代理业务培训师资队伍。

(七)完善审查质量外部反馈系统,促进审查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1、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审查质量外部反馈意见数据分析报告和处理报告

收集并整理专利代理人及社会公众对审查质量的反馈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利审查质检专家和资深专利代理人对审查质量反馈意见和建议提出解答,分析共性的问题,查找原因,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审查质量外部反馈意见数据分析报告和处理报告。

2、完善审查质量外部反馈系统,促进专利审查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及时将专利审查质检专家和资深专利代理人对审查质量反馈意见和建议提出的解答及专利审查质量外部反馈处理报告向社会公布,定期召开审查质量外部反馈意见征求座谈会,加强宣传,健全和完善审查质量外部反馈系统,促进专利审查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八)加快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

1、加快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

努力扩大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等方式,提高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人员的通过率,力争到2015年专利代理人队伍过10000人,促使专利代理服务能够满足我国自主创新主体日益增长的需求。

2、制定专利代理行业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数据库

制定并实施专利代理行业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根据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选拔指标,建立由1000名左右熟练掌握专业领域技术、熟悉法律和贸易、精通外语的高素质、复合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代理人组成的高层次人才数据信息库。

(九)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国际化发展

1、充分发挥协会作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充分发挥协会作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积极参与WIPO等国际组织的相关事务和活动。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为我国专利代理人参加国际会议、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的讨论、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参与更多的国际事务创造条件,为我国专利代理人在国际舞台上争取话语权。

2、加强对国际专利代理制度的研究

通过在常务理事或理事范围内举办国际形势报告会,加强对国际专利代理制度和政策措施的研究,追踪掌握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变化,探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变革对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影响,针对相关课题成立专门研究小组,积极探讨应对措施。

3、广泛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积极与国外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合作,广泛开展各种国际交流活动,根据专利代理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国际交流活动的频度,努力提高交流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促进交流活动的开展,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国际化发展奠定良好基

础。

4、积极开展与国外专利代理人协会高层的互访活动

积极开展与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专利代理人协会的高层互访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各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合作关系,搭建交流合作的平台。

5、推动与港澳特区、台湾地区专利代理人的交流活动

积极推动与港澳特区、台湾地区专利代理人的交流活动,加强相互沟通与了解,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探索合作的新思路,努力使合作更加富有成效。

6、探索建立与发展中国家的交流渠道

探索建立与周边发展中国家的交流渠道,了解他们的知识产权体制、保护现状,为专利代理业务向外拓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7、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活动

继续与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法国斯特拉斯堡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日本海外技术研修者协会、韩国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合作开展活动,着力培养熟悉外国知识产权业务的专利代理人才;继续执行与德国专利律师协会等的交换研修生项目;探讨由协会举办专利代理国际培训班的可行性,提出具体方案,并努力付诸实施。

(十)推广使用电子申请系统,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1、做好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年-2015年)》中提出的“建设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专项工作,完成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

2、面向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推广使用系统

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工作,面向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推广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管

理系统,努力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的电子申请使用量,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流程。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十一)组织开展学术研究,提高专利代理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发挥协会学术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组织专利代理人开展各类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活动,提高专利代理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促进专利代理人综合能力的提升。

组织专利代理人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的课题研究、编写专著或教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有关部门提出对行业法律法规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加强学术品牌建设,办好协会年度知识产权论坛,力争在近年内将协会年度知识产权论坛办成规模较大、水平较高、具有影响力的协会层面的交流平台。

继续做好《中国专利代理》杂志的编辑出版工作,增加刊物的发行量和发行频率,建立可供文本检索的电子杂志数据库。在协会网站设立在线学术论坛。

(十二)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宣传,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文化建设

1、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国内宣传

进一步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展现专利代理服务的重要功能,增强社会公众对专利代理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环节重要作用的认识,努力提升社会公众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培养社会寻求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的理念。同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专利代理行业。

2、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对外宣传

积极主动地做好行业的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协会网站(英文版)的改版工作,以及编制中、外文宣传资料,组织各类国际交流活动、出

访、会议等途径对专利代理行业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3、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的文化建设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文化建设,集中专利代理人的智慧和力量,举办行业文化活动,丰富会员的文化生活,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文化氛围,形成自尊、自强、自律、自立的行业文化,推动行业文明建设;促进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的自觉培养,增强专利代理人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奉献精神,增加会员的归属感,进一步增强行业凝聚力。

(十三)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党建工作,做好专利代理行业的统战工作

1、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的党建工作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的党建工作调研活动,了解掌握专利代理行业的党建工作基本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专利代理行业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党建工作,努力扩大专利代理行业党组织覆盖面,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积极做好专利代理行业的统战工作

充分利用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会议制度的优势和作用,继续做好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会议相关工作,深化新形势下的统一战线工作,做好行业优秀代表的培养选拔,积极反映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合理诉求,把党建工作和统战工作及行业发展结合起来,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优秀专利代理人在各级人大、政协中参政议政、参与社会事务活动创造条件。

(十四)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的工作机制,保障工作运行顺畅

1、充分发挥协会常务理事、理事的作用

完善协会组织内部的工作规则,完善常务理事会和理事大会的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会

常务理事、理事的积极性,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议事和决策功能,促进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定期联系与合作的工作机制,积极促进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共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执业秩序;建立与相关知识产权协会、行业性协会的沟通联络机制,以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各项工作的更好开展。

3、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健全组织机制

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健全组织机制,以充分发挥协会领导、引导、指导、服务的功能,包括:加强协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各省(区域)建立专利代理机构所长联系会议制度或联谊会等工作机制,将协会的影响力、执行力深入落实到各个地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4、加强协会秘书处的能力建设

不断加强协会秘书处的能力建设。逐步完善秘书处各部门职责以及秘书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职责,规范秘书处工作规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秘书处人员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强化岗位责任制,使秘书处的的工作能够适应行业发展以及广大会员的需求,更好发挥秘书处的作用。

2010-2012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将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形势下,以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为新的起点,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团结和带领广大专利代理人,为推动我国专利代理事业的蓬勃发展而努力奋斗!

全专协发字[2010]06号

关于贯彻执行《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修改通过了新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现予以发布。

请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2010年7月2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修改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
-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执业纪律
- 第四章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纪律
- 第五章 罚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保障专利代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以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和

专利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的行为。

第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依法执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执业应当坚持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规范，公平竞争，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专利代理行业形象。

第五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为专利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服务，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服务。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遵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章程》，参加协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切实履行会员义务。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并接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管理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

第八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委托人不愿泄露的其他信息,不得以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和信息的方式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注重职业道德修养,诚信履约,勤勉自律,保证自己的行为无损于专利代理行业声誉。

第十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敬业勤业,努力学习和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自觉培养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在专利代理业务中应当同业互敬,互勉互助,共同提高执业水平。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积极关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国家经济发展和自主创新做出贡献。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执业纪律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遵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专利代理部门规章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遵守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人应当承办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或以其他形式私自开展代理业务,也不得允许他人借用本人的名义承接专利代理业务。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人转换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先退出原专利代理机构,在办理原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后,再接受新专利代理机构的聘用。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人退出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在正式离职前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

专利代理案件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和离职手续。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违反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制度和财务制度,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专利代理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报酬或财物。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为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提供代理服务。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不得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事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专利代理执业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工作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用不正当的手段对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进行干扰,不得指使、诱导当事人向上述人员施加影响或进行干扰。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伪造与执业活动有关的文件或证据,也不得诱导、指使他人伪造文件或证据。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贬损或诋毁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的工作能力和声誉,也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方式损害其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夸大其业务能力,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与司法、行政等关联机关的特殊关系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章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告知原则、授权原则、对委托人负责原则、保密原则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与聘用的专利代理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本机构执业人员的信息报送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并保证信息的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转委托或增加被委托人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人的转案要求,将完整的案卷文档移交给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转案要求。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与委托人依法解除委托关系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对专利代理人提出的辞职申请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行业规定开展专利代理执业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利用媒体等宣传途径介绍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但在宣传活动中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贬低同行,抬高自己。

第三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行业利益,不得以压价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不得利用特殊关系进行业务垄断或以佣金、回扣等方式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被撤销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后 10 日内,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其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违反本规范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诚信档案系统。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违反本规范,情节轻微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当给予劝戒或警告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违反本规范,情节严重或受到警告处分两年内又违反本规范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第四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违反本规范,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当做出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处分,同时提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接到的有关非法代理情形的举报,应当及时上报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相应的地方专利管理部门,或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机构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行业维权与自律委员会负责协会内部纪律处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进行纪律处分的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经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本规范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常务理事守则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修改

1、为保证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协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作用,尽职尽责,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特制定本守则。

2、协会常务理事应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完成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工作。

3、协会常务理事应认真学习、模范遵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遵守专利代理行业规范和准则。

4、协会常务理事应积极关心支持协会工作,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积极贯彻执行《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

5、协会常务理事应在国家及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6、协会常务理事应带头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

7、协会常务理事在履行职务时,应积极主动,身体力行,按时参加常务理事会议并积极参与协会的其他会议和有关活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常务理事会议及其他有义务参加的活动的,应由本人提前向秘书处请假,并在会前或会后提交关于会议内容的书面意见。

8、协会常务理事在外事活动中,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和协会荣誉,遵守外事纪律和协会有关规定。

9、协会常务理事随协会代表团出访应以协会常务理事的身份活动,不应刻意为本事务所做争取客户的活动。

10、协会常务理事应当督促其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在涉内、外专利代理活动中应带头遵守协会的收费指导标准,不得参与恶意压价竞争,以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

11、对不遵守本守则,不能履行常务理事职责的,予以劝退或经代表大会表决罢免。

12、本守则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八届领导成员名单

名誉会长:高卢麟 马连元

会长:杨 梧

副会长:王宏祥 马 浩 乔德喜 林柏楠 李 勇 林德纬 任 虹

顾问:须一平 戈 泊 李雒英 吴大建

秘书长:李建蓉

常务理事:(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 浩 王达佐 王宏祥 韦庆文 叶学军 白志斌 龙 淳 乔德喜 任 虹
刘小红 刘 芳 刘孟斌 许宗富 齐晓寰 余 刚 余明伟 张建成 李卫东
李 勇 李雁翔 杨 梧 陆锦华 陈 浩 林柏楠 林德纬 范严生 姜建成
赵 洪 徐冬涛 徐 平 徐申民 徐 宏 郭晓东 顾伯兴 高尚梅 尉伟敏
崔晓光 程 伟 樊 戎 戴晓翔 蹇 炜 宋建华(特邀)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理事:(按姓氏笔划排序,共 162 人)

马云海 马江立 马 浩 马铁良 毛燕生 王文庆 王汝银 王达佐 王 兵 王宏祥
王明霞 王 勇 王昭林 王 荔 王 健 王晓峰 王敏杰 王维玉 王 颢 韦庆文
丛 芳 卢 宏 叶学军 田玉兰 申 健 白志斌 白海静 石 岱 龙 淳 龙 锋
乔德喜 任 虹 刘小红 刘小敏 刘名华 刘 芳 刘国平 刘国伟 刘孟斌 刘建芳
刘晓春 刘新宇 刘 楠 权鲜枝 江 平 江耀纯 汤志武 汤建武 汤茂盛 许宗富
闫俊芬 齐永红 齐晓寰 严 慎 何 军 余长江 余 刚 余成俊 余明伟 吴林松
吴继道 张天安 张全文 张建成 张 明 张 杰 张绍琳 张荣玖 张 涛 张雪梅
张 晶 张 新 李卫东 李 凤 李建华 李 勇(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李 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李 柯 李洪福 李桂玲 李 罡 李 强 李 瑛
李雁翔 李德魁 杨 梧 邵 伟 陆 飞 陆锦华 陈文福 陈英俊 陈 浩 陈翠兰
周 咏 岳泉清 房成星 林柏楠 林德纬 竺 明 范严生 范 征 郑立明 郑明辉
郑 玮 郑泰强 郑 霞 姚伯川 姜建成 柏尚春 段淑华 胡吉科 胡建平 胡 杰
赵志远 赵 洪 赵蓉民 郝庆芬 饶建华 徐小明 徐冬涛 徐 平 徐申民 徐 宏
徐金国 徐玲菊 徐雪波 袁庆云 郭中民 郭 云 郭晓东 陶凤波 顾伯兴 高尚梅
尉伟敏 崔 军 崔晓光 崔滨生 常玉明 康海燕 曹津燕 曹祖良 曹桂珍 黄 薇
喻新学 彭家恩 曾祥麦 温彪飞 程 伟 程金山 葛 强 董 梅 谢顺星 韩明星
楼高潮 翟 羽 臧传进 蔡学俊 樊 戎 黎明天 戴巨龙 戴晓翔 蹇 炜

戈 泊

从事专利代理工作必须具备必要的资质

一、关于职业资质的规定是劳动分工发展的客观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劳动分工愈分愈细,而每一个劳动领域都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劳动技能或资质,作技工要满足技工的要求,作工程师、医生都要经过必要的职业训练,在所有的国家要取得执业资格,必须经过考试,符合资质要求的才能取得执业资格。在德国,要当农民都得接受训练,考试合格的才能当农民。在服务行业中,建筑师、律师、会计师等职业,无一不要求取得必要的资质才能获准执业。这是很自然的,也是社会劳动分工发展的客观需要,如果对从事各行各业的人员没有资质要求,不仅会对社会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也会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

二、取消专利代理资质规定的意见值得商榷

当前,为了改变政府职能,精兵简政,加强廉政建设,变管理型政府为服务型政府,要求尽量减少行政审批,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最近在修改《专利代理条例》的过程中,有一种意见主张取消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专利管理机关审批、申请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员必须经过考核才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规定,而将专利代理行业全部放开,实行自由择业。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才能正式执业。申请律师执业的,需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条件考核批准,才能授予律师资格,具有律师资格,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的,经省、市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合格的,才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专利代理行业与律师行业很近似,实际上是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性法律服务,其任务是代表委托人履行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法律

行为,应当比照对律师的要求取得执业资格。

三、为什么从事专利代理应有资质要求

与其他行业相比,专利代理工作有以下几点,从而就决定了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

1、根据《专利法》的要求,发明创造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才能被授予专利权;也就是说,只有在国内外从未公开过使用过,与已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并能制造或使用,能产生积极效果的发明创造,才能被授予专利。而要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并能撰写出合格的专利申请文件,顺利地通过审查,专利代理人必须具有该技术领域内精湛的技术知识,否则就难以胜任这些工作。

2、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要负责管理委托人的知识产权长达二十年之久,他们必须根据官方的要求,认真负责地监控、回答官方文件和交纳各种费用的时限,稍一不慎,就会招致专利权的丧失,给委托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这就要求专利代理人具有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认真的工作精神。

3、专利代理人要依法为委托人取得专利权,在专利实施过程中积极维护专利权并与各种侵权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因此专利代理人必须对专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具有深刻的理解,才能有效地捍卫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随着市场经济的全球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的日益增多,委托人需要通过专利代理人为其去国外申请专利、解决专利纠纷或处理有关专利的事务。这就要求专利代理人对国外的专利法及业务实践有一定的了解,并需具备较好的外语能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和科技实力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和个人需要到中国来申请专利和处理专利事务,这就需要专利代理人把国外的专利申请文件

翻译成中文并撰写成符合中国专利法要求的申请文件,并代表这些国外客户处理有关确权及维权的其它业务,这就要求专利代理人具有更为高深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

5、发明创造的所有人在获得专利权后为了取得经济效益,回收研发的投资,就需要自行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技术。专利技术许可或转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协助委托人合理地制定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或转让合同,并保证其顺利实施,还需要专利代理人具备较好的经济知识。

上述专利代理工作的特点,说明作为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代理机构必须具备特定的资质,而这些资质的考核和确认,又必须由具有相当权威的国家机关来承担,这一点在有关专利代理的法律或法规中必须有明确的规定。

四、如果取消专利代理的资质要求可能产生什么后果

如果取消专利代理的资质要求,将会产生以下不良后果:

1、撰写专利申请权利要求和说明书是一项技术性很强,需要娴熟技巧的工作,发明人或申请人即便是本技术领域造诣很高的专家,由于不太了解专利法,不大熟悉撰写专利文件的技能,如果自行撰写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要写出保护范围恰当、公开程度适宜的专利申请文件是很困难的,要求保护的范围过宽会导致申请被驳回,要求保护的范围过窄,会给申请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专利代理人不具备必要的资质,使其撰写的专利说明书发生了实质性的缺陷,则会造成无法补救的损失。如果委托符合资质的专利代理人代理,则有利于为委托人取得最大限度的合法权益。

2、当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遇到复审、无效、专利纠纷、侵权等问题时,假如没有高素质专利代理人的协助,只靠自己的力量将很难解决这些复杂艰深的法律技术问题。

3、200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了 70 多万

件专利申请,现有的审查人员已达四千余人,据统计 70%的专利申请是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如果没有具有合格资质的熟悉专利业务的专利代理人帮助申请人撰写申请文件、回答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员的工作效率将大大降低,审查进度将大为延缓,案件的积压将大量增加,所有这些,势必影响整个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

4、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和个人到中国来申请专利,2007 年有来自 140 个国家的十万多件专利申请,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这些专利申请都是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的。如果没有符合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代表外国申请人来正确处理这些专利事务或者处理不得力不理想,将会造成极恶劣的国际影响。反之,中国单位或个人到国外申请专利的要求也逐年增多,如果没有符合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协助,也会产生损害其利益的不良后果。

五、商标代理取消资质的前车之鉴

商标法开始实施之后,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是有资质要求的,要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人必须参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组织的培训班,学习商标法及商标实务,经考试合格后,由商标局颁发商标代理人资格证书,才能正式执业,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在这些年中,商标代理工作是比较规范的,质量也是比较高的。从 2003 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取消了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的资质要求,任何机构和个人都可以从事商标代理工作,从而产生了一些问题:

1、由于任何机构和个人都可以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商标局很难掌控、管理商标代理工作。商标工作有连续性,有的机构在代委托人提交商标申请后就消失了,从而给委托人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2、商标代理全面放开以后,不免鱼龙混杂,有些不了解商标业务的人也挤入了商标代理行列,从而使商标申请的质量有所下降,增

加了商标审查部门的工作量,延缓了审查进度,极大地增加了待审商标的数量。

3、由于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大量的增加,盲目扩展,实行恶性削价竞争,导致了行业管理的混乱和不稳定性,给从业人员的收入带来了负面影响。

鉴于以上问题,商标主管部门考虑恢复对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资质要求,但是“覆水难收”,行业一旦放开以后再要收紧会是非常困难的。

实践证明,社会中介行业,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只能实行行业管理,而要实行行业管理,就必须有一定的门槛,没有一定的资质要求是不可能的。

六、主要国家关于专利代理资质要求的规定

现代专利制度的产生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专利制度的实质就是对发明创造的所有人给予一定时期的独占实施权,以换取其向社会公开其发明创造,推动科技进步。伴随着现代专利制度的产生就出现了专利代理行业,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一切国家概莫能外。

这里我们仅引用几个主要国家关于专利代理的法律规定,看看他们对专利代理有什么资质要求。

在英国成为专利律师必须满足4个条件:(1)具有自然科学或工程学位;(2)必须通过考试;(3)通过考试后至少有两年在专利律师指导下工作的经验或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4年;(4)通过专利律师协会认可的大学或学院的专利诉讼培训课程考试,并在专利律师手下有6个月的实际工作经验。专利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由专利律师协会和商标协会共同组成,负责考试和出题,考试内容为:(1)一般性法律知识;(2)说明书的撰写;(3)针对驳回的案件修改专利申请;(4)侵权和无效的分析。专利局帮助协会监考。考试后,由协会认定是否可以成为专利律师,并通知英国专利局,考试通过率平均为30%。

在德国,要成为专利律师必须是大学理工科硕士,具有一年的技术实习证明,在具有五

年以上资历的专利律师指导下接受两年零两个月的业务培训,紧接着在地方法院专利纠纷部门培训两个月,然后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培训两个月,在联邦专利法院培训六个月,总共培训三年后才能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参加联邦专利法院考试,通过考试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后,才能作为专利律师执业。

在法国,成为专利律师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具有自然科学硕士学位;(2)考前必须参加和通过法国工业产权培训学院的知识产权法律培训课程;(3)考前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在事务所学习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如何答复官方意见的工作经历;(4)通过法国专利商标局组织的专利律师资格考试,并列入该局公布的专利律师名单,未在名单上者不得使用专利律师名义从事代理工作。

在日本,专利律师被称为弁理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弁理士:(1)通过弁理士资格考试的;(2)有资格称为执业律师的;(3)在特许厅从事专利审查工作七年以上的。日本的弁理士资格考试非常严格,近年来的通过率大约在7%左右。

由此可见,英、法、德、日等国对专利律师或者专利代理人的资质要求比我国更高,更加严格,这就保证了他们的专利制度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运行。

我国建立专利制度二十余年来,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和一支训练有素符合实战要求的专利代理队伍,我们这支队伍在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专利权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和国内外知识产权事业迅速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不足之处,其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按照国际标准坚持对专利代理工作和专利代理人的严格资质要求,不断提高专利代理人的素质,是我们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纲要的重要条件之一,我们一定不能放松,一定要努力加以实现。

(作者: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专利代理人;FICPI中国分会/会长)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张 炜

为加强专利代理行业建设,规划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的各项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平稳快速发展,2010年7月2日至3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京召开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副司长、协会特邀常务理事宋建华,条法司专利代理处副处长陈志伟;协会名誉会长高卢麟,会长杨梧,副会长王宏祥、马浩、乔德喜、李勇、林德纬、任虹,顾问戈泊、李雏英、吴大健,秘书长李建蓉,副秘书长曹玲玲、王芸,常务理事王达佐等50余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题主要有:一、讨论通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2010-2012年)》(草案);二、讨论通过《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修改草案);三、讨论通过《专利代理执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四、讨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办法》(草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关于京外地区设立教育培训基地的方案》(讨论稿);五、讨论通过《学术委员会2010年工作计划和设想》(草案);六、讨论通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方案》(草案);七、关于参加AIPLA-FICPI减少专利局积压会议的汇报;八、讨论通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守则》(修改草案)。

7月2日下午,国家知识产权局贺化副局长在百忙之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对协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指出,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议

题充实、人员出席率高,展现了协会新一届常务理事的新面貌。他强调,目前专利代理行业还缺乏竞争的环境,缺乏激励、约束的机制,专利代理人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他建议,专利代理行业应建立相应制度,引入竞争机制,例如通过诚信体系建设等,使优质服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显现出来,能够为公众所知。此外,他还呼吁,专利代理机构应尽快完成专利电子管理流程的普及,力争在2010年年底实现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50%的目标。最后,他预祝本次会议圆满成功,并希望协会通过开展议程所列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

会议讨论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2010-2012年)》(草案)(以下简称《工作计划》)。首先由杨梧会长对《工作计划》的内容作了全面介绍。接着,与会人员积极发表看法,针对《工作计划》提出了完善性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涉及如何进一步促进专利代理人在国际舞台发挥作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等几个方面;针对《工作计划》的实施,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协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年度计划,分轻重缓急来落实。经讨论后,会上原则通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计划(2010-2012年)》(草案)。

接着,会议讨论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规范》)。首先由马浩副会长对《规范》的修改情况作了汇报。他介绍,2009年9月协会正式启动了对《规范》的修改工作,经过在行业内反复征求意

见后,初步形成修改草案。6月23日,协会行业维权与自律委员会召开了《规范》修改工作的专题讨论会,形成会上要通过的《规范》(修改草案)。针对该修改草案与原《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有变化的地方,他作了重点介绍。随后,与会人员集中讨论了涉及专利代理人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信息、委托人转委托时专利代理机构的责任等几项条款。经过讨论,会议一致通过《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修改草案)。

7月3日上午,会议首先讨论了《专利代理执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实习办法》)。由杨梧会长对《实习办法》的内容与适用作了介绍。据介绍,该《实习办法》提出了诸如专利代理人实习导师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实习人员在实习期转所的实习期将重新起算、实习人员在实习期至少要完成10件案件的实习等要求。该《实习办法》将适用于2010年及以后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将在专利代理事务所执业的实习人员。经讨论后,会上原则通过《专利代理执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会议讨论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办法》(草案)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讨论稿)。围绕《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提出的到2015年专利代理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要达到1000人的目标,协会特制定了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实施办法。会上,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协会应当着手做这两件事,关于具体的意见会后将作进一步反馈。

会议还就《关于京外地区设立教育培训基地的方案》(讨论稿)进行了讨论。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该方案设想非常好,但实施起来可能会有资金、师资等方面的困难,会后将对该方案作进一步考虑并反馈意见给协会秘书处。

随后,会议讨论了《学术委员会2010年工

作计划和设想》(草案)(以下简称《计划》)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论坛方案》)。首先,由王宏祥副会长对该《计划》作了全面介绍。据介绍,学术委员会今年要完成的工作包括:筹备2011年年会论坛、制定今年学术研讨和交流计划、组织开展学术和业务交流活动等。接着,他对《论坛方案》作了介绍。据介绍,协会将于近期发出论坛的征文通知,计划于2011年3月底召开协会年会暨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针对《计划》和《论坛方案》,与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经讨论后,会议原则通过《学术委员会2010年工作计划和设想》(草案)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方案》(草案)。

会上,由协会顾问戈泊作了“关于参加AIPLA-FICPI减少专利局积压会议的汇报”与会人员各抒己见,针对如何进一步发挥我国专利代理人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在国际舞台争取更多话语权纷纷发表了看法。

会议还讨论通过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守则》(修改草案)。

最后,由杨梧会长作了会议闭幕总结。他感谢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会议代表并指出,本次常务理事会议出席率高,发言积极踊跃,会议富有成效,是专利代理行业兴旺发达的一种预示。他强调,在我国自主创新活动日益活跃的今天,专利代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机遇面前,协会常务理事、理事要积极发挥作用,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行业的发展进步。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讨论、通过多项重要议题之后圆满结束,这次会议对于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开展下一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撰稿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部)

关于举办 2011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

20 10年初,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隆重召开,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新一届理事会继承了上一届理事会求真务实、服务会员的精神,遵循协会宗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发挥协会领导、引导、指导、服务的职能,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行业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经第八届理事会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继“2010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首届知识产权论坛”成功举办后,协会将继续举办“2011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的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协会将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的主题设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增强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并为此在论坛开幕之前开展主题征文及征文评选活动。

协会希望广大专利代理人,专利审查员以及来自司法机关、研究机构、教育机构、企业等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工作者能将工作中的所想所得汇集成文,踊跃投稿,并欢迎推荐他人尚未发表的符合本次征文要求的原创作品参加征文。有关“2011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现将本次征文活动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 1、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
- 2、专利代理机构经营管理与文化建设
- 3、专利代理与专利审查业务交流
- 4、专利代理理论与实务
- 5、企业专利技术创新与专利战略
- 6、专利诉讼与司法维权
- 7、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及实务的最新变化

8、电子申请推广与经验交流

9、关于“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的使用经验及建议

二、稿件要求

- 1、稿件内容应围绕上述主题,题目不限;
- 2、稿件为作者原创,文责自负。作者可将已发表的文章进一步提炼和修改,参加征稿。来稿不限篇数;

3、稿件字数不限,须有摘要和关键词,摘要在 300 字以内,关键词不超过 5 个,并有规范的注释、标注和参考文献;

4、文章题目需提供英文译文,如有困难可注明;委托协会负责翻译;

5、投稿人须通过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传送 Word 格式电子稿件;

6、投稿时作者需随稿件附文,在文中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详细通讯地址等。

三、征文时间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四、征文评选工作

本次征文活动结束后,协会将组建征文评选委员会对征文进行匿名评选,优秀论文的作者将获得协会适当的奖励并将其稿件收入论文集(纸载体)。部分优秀论文的作者将应邀参加 2011 年第二届知识产权论坛并做主题演讲。除少数不符合本次征文要求的稿件外,其他征文都将被收录制作成论文集(光盘载体)。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玲玲 张慧丽

电话:58572723 58572674

电子邮箱:mail@acpaa.cn;international@acpaa.net(标题请注明“论坛征文”)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0 年 8 月 2 日

唐跃强

《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调研报告(重庆)

20 10年5月17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任虹副会长、刘小红常务理事、协会秘书处教育与培训部唐跃强部长就《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执行情况赴重庆市进行调研,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姚树处长等应邀参加了此次调研活动。

任虹副会长指出,《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实施目的在于提高专利代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希望各专利代理机构有步骤地实施标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就《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中存在的不适应新《专利法》的情形,专利代理人协会将在适当时机对《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进行修订,以全面实施服务标准。

调研活动中,重庆市各专利代理机构代表就《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效力、基本要求以及执行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讨论。并就提高专利代理质量、实施《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提出了许多建议,各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还填写了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行业规则专门委员会制定的调查问卷。同时,各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希望专利代理人协会提供系列培训、宣讲,以提高全体专利代理人的服务意识,更好地执行标准。

此次调研活动参加的专利代理机构包括:重庆专利事务所、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重庆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重庆中之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重庆中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北京瑞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办事处、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办事处。

针对执行《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包括:1)专利代理机构的付出与收费标准太不对称,专利代理机构在努力提高专利

代理质量,但无法承担相应的支出;2)专利代理质量如何评价?如何制止恶性竞争?3)标准中对专利质量的衡量很不清楚;4)在不同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执行指导标准存在权利与义务不对称;5)指导标准规定不全面;6)需要加强相关培训;7)标准的效力、验收未有明确规定;8)标准太高。

实施《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建议包括: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应对西部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人提供更多的培训,以提高专利代理质量;2)希望介绍同行好的专利代理机构的经验,在培养、管理上形成良好的机制,使专利代理机构成为当地企事业的指导单位、高质量服务的代理机构;3)标准的指导验收应量化现有标准;4)希望指导标准为具体可操作的标准;5)应对各地区的服务收费标准作出一个分档的最低收费标准;6)应提供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的范本;7)进一步细化标准,以提高代理机构的执行力;8)希望指导标准分地区逐步实施;9)希望提供相应的指导,制定达标验收的时间表,不应推出标准就要求全面实施;10)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应该对等,统一考虑;11)应在指导标准后附录按地区的最低收费标准。

通过此次《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的调研活动,加强了服务标准在西南地区代理机构中的宣传,为修改《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并全面实施提供了依据。通过调研活动,还了解了西部专利代理机构为提高代理质量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特别是西部专利代理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竭诚服务于国内企事业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同时,也发现了服务指导标准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希望各专利代理机构能够有步骤有计划地实施服务指导标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撰稿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学部半导体一处/处长)

中央统战部六局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召开专题座谈会

安京生

为进一步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会议制度的功能作用,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开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建言献策提供平台;发现培养优秀专业人士,促进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6月24日,中央统战部六局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共同举办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题的专题座谈会,中央统战部六局副局长巡视员张明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杨梧、秘书长李建蓉以及来自13家专利代理机构党外人士的代表出席会议。

与会代表围绕“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主题并结合“专利代理行业如何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贡献力量”纷纷发言,献计献策。他们通过大量事例说明专利代理行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也明确指出专利代理行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希望通过中央统战部呼吁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扶持力度,解决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要有自主研发,要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越来越重要

杨梧会长发言说,感谢中央统战部多年来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关注。我国专利代理行业虽然很小,执业人员有6000多人,整个行业也就2、3万人,但很独特,人员需有法律、技术、外语知识等背景,需具备高素质。我国原是农业大国,现已发展成为工业大国、制造业大国,但同

时又是依靠粗放的、劳动密集型为特点并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资源大国。要改变现状,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要有自主研发,自己核心的知识产权,要有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代理行业可以引导、推动技术创新,是技术创新的加速器,并将创新技术形成产权化。所以专利代理行业越来越重要,专利代理行业可以也应该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与会代表在发言中说,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我们的发展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没有党的好政策和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就没有我们行业的今天,我们应对党对国家常怀感恩之心。我们对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富强国家是有责任和义务的,也是应该有决心和有能力做到的。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提出了要对新的社会阶层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对新的社会阶层的积极作用和社会地位给予了充分肯定,使我们深受鼓舞,有了归属感,感到工作的信心和干劲更足了,我们的命运是和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息息相关的。只有把个人的发展、企业的发展与党和国家的发展高度统一起来,拥护共产党,服从服务于整个国家改革开放和发展稳定的大局,才能实现自己的人身价值。

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我们有义务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感,在国家经济转型期,我们将自己的行业做的最好,就是对国家最大的贡献。我们要

在本职工作中切实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解决好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大力改善执业环境和提升人员素质及能力水平,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具有一流人才、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和一流行业文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队伍,为提升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保驾护航,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构建创新型国家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利代理行业的地位和作用不可替代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之后,知识产权战略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我国要建立创新型国家必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利代理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所有环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是创新实施的主战场。核工业专利中心的代表在发言中列举大量典型事例从四大方面谈了他们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全方位服务。一是为国家重大专项——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服务;二是为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品出口提供服务;三是为建立企业专利跟踪预警机制提供服务;四是为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服务。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代表在发言中结合事务所办理的一起典型的跨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从中感受到了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作用和社会责任。

三、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诉求

1、加快推进对《专利代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修改及完善工作

与会代表在发言中,希望通过中央统战部呼吁国家有关部门解决专利代理行业亟待解

决的问题。例如:专利代理行业的重要法规——《专利代理条例》是1991年颁布实施的,距今已近20年。应加快推进对《专利代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修改及完善,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执业环境,早日解决专利代理人的称谓及诉讼地位等问题,打击黑代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2、从国家层面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投入和扶持政策。采取相应措施提升专利代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专利代理人的社会地位;

3、专利代理机构本身是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应出台相关规定,支持专利代理行业享受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4、政府部门投入的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等项目中,凡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都应该有专利代理人参与;

5、解决专利代理人执业风险、职称等问题。

自2008年专利代理人协会参加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会议以来,在中央统战部的指导下,协会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协助统战部开展了在专利代理机构中的调研工作,走访了多家专利代理机构,听取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使统战部领导对专利代理行业性质和工作内容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按照统战部的要求,协会还选派了2名专利代理机构的党外人士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加强了对行业重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统一战线工作;为使专利代理人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今后行业党建工作打好基础,协会还开展了专利代理行业党建工作调研;此外协会还完成了统战部组织的研究课题“促进专利代理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机制和有效措施”的研究报告,就如何更好地发挥专利代理人的作用、专利代理人才培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政策和措施建议。

(撰稿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部/部长)

2010年

第一、第二期专利代理人 上岗培训班圆满结束

李海玲

2010年5月17-21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举办的2010年第一期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班在重庆市举办。来自18个省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共有117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协会副会长任虹、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法律处处长姚树出席了开幕式,协会教育培训部部长唐跃强主持。

近年来,随着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对专利代理人才数量及质量的需求增加,对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协会于2009年8月发布了《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2010年1月发布了《专利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指南》,2010年3月31日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八届全国会员代表审议通过了《〈专利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结合培训指南及其实施意见和指导标准的要求,协会对上岗培训集中培训的内容及形式进一步强化,培训时间为5天,共40学时。

根据培训指南中有关岗前培训的模块要求,并考虑到与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的互补性,上岗培训共设置了《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和风险教育》《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专利检索》《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专利复审与无效》《专利侵权诉讼实务》《外观设计申请实务》8门课程。

《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和风险教育》《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由协会副会长任虹主讲。任虹副会长是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所长,对西部专利代理机构发展中的问题有深刻的了解,结合西部工作经验,向学员提出了专利代理工作中职业道德与服务品质的要求。

《专利检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主任科员贾丹明主讲。培训课开始前经过充分沟通,考虑到专利代理人日常工作大多使用互联网,课程的重点讲解涉及影响检索结果的因素、检索策略、同族专利和法律状态的检索,增加了实用性。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由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穆魁良主讲,主要包括“申请文件拟定的准备工作”,撰写质量对权利稳定性的影响,撰写案例解析。从专利代理人的角度出发,穆老师用生动的语言,经典的案例,深入分析了专利代理工作中以及文件撰写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一个合格的专利代理人应具备的处理问题的能力。

张长兴老师是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此次他授课的内容为《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围绕充分公开、以说明书为依据、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权利要求清楚、简要、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

征以及新颖性答辩、创造性答辩等七个重要问题,张老师结合案例与课堂讨论,厘清了重要概念,提示了分析问题的思路。

《专利复审与无效》《专利侵权诉讼实务》由复审委员会电学申诉处合议组组长樊晓东主讲。樊老师曾在 2009 年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一年,对复审无效与侵权诉讼实务有丰富的案例与司法实践。

外观设计审查部王美芳处长主讲《外观设计申请实务》,通过大量图片案例,深入浅出的将外观设计实务中专利代理人容易产生的问题以及此次指南修改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讲解。

培训授课结束后,协会组织了考试。考核内容全部为授课内容,是对培训内容的复习与总结。

本次培训基本按照培训指南的要求实施。实践证明,这次课程改进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在课程设置,教师授课,教材准备等方面为上岗培训标准化,模块化的进程提供了宝贵经验,同时,通过课后学员测评,对教师授课质量及授课内容均表示满意。

本次培训是协会首次在西部地区开展的上岗培训。西部学员对知识的渴望感动了所有的教师与协会工作人员。虽然培训面向的是刚通过考试的新专利代理人,但是重庆本地的所有代理机构,都派出了资深代理人来参与学习,进行知识的补充和更新。其中不乏白发苍苍的老代理人。他们在班上认真听讲,课下积极参与讨论。不少本地专利代理人表示,希望能有更多机会接受这样实用性强、业务水平高的培训。今后协会将大力加强在中西部及东北老工业区的培训工作,让当地专利代理人有更多机会就近学习,从而更好的提高业务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知识产权战略服务。

本次培训得到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各代理机构的大力支持,在培训的组织以及实施中给予了很大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重庆市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50102	重庆市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单位)
50211	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理事单位)
50123	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理事单位)
50210	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
50125	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0201	重庆大学专利中心
50209	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12	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213	重庆中之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0214	重庆中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继成功举办第一期上岗培训后,协会于 2010 年 7 月 12-16 日,在浙江宁波,主要面向江、浙、沪以及周边地区的学员,举办了第二期上岗培训班。共有 155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协会副会长王宏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部长助理那英出席了开幕式,协会教育培训部部长唐跃强主持。

在继续实施新的培训时间与课程设置的同时,本次培训在培训内容上进行了新的尝试。自 2006 年起,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不再区分专业。但,作为一项与专业技术关联十分密切的工作,在实际专利代理工作中不同专业仍有着各自特殊的处理方法。为了让学员在上岗前对今后从事的专业领域的审查与专利代理工作中的特殊问题有较全面的了解,2010 年上岗培训尝试按专业区分授课内容。第一期主要以机械、电学领域为主,第二期则以化学领域为主。教学案例偏重化学领域,并主要讲解化学领域专利代理工作的特殊问题。

在开幕式上,王宏祥副会长表示:专利代理行业作为一个重要部分与企业、行政管理机关共同构成专利制度中的三足鼎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专利代理行业只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还非常年轻。去年我国内专利申请量达 97.7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占到 83%,按目前专利代理人数量,人均一年需要处理 100 多件申请

案件,任务很重。因此对专利代理人的需求非常旺盛。协会计划,到2015年专利代理人要达到1万名。本次培训班为期五天,由6位资深老师讲解8门重要课程,他希望广大学员充分利用这次培训机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对过去的知识进行归纳总结并进一步提高,通过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真正发挥专利代理的作用,促进专利制度的发展。

接着,利用半天的时间,王宏祥副会长还就《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和风险教育》《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两门课程为学员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专利检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数据加工管理处处长兼部长助理那英主讲。那英老师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曾为专利局化学审查部副处级审查员,有着丰富的授课经验。她以羊城晚报的一则新闻开始,依次展开,为学员讲解了专利信息的特点,专利信息检索的类型及策略,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分类,外观设计分类简介以及专利信息检索的主要因特网资源及其特点。内容充分结合专利代理工作,实用性强,讲解生动,深入浅出。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由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化学化工部经理范征主讲。首先,他就撰写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专利代理人在为委托人服务时的服务理念、角色定位以及如何实现有效沟通进行了简单介绍,并对撰写的一般性要求进行了讲解。最后,结合专业案例,对化学领域一些特殊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内容清晰、层次分明。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邵红此次承担了《对意见通知书的转达与答复》的授课任务。邵红老师有着深厚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化学领域专利代理工作经验,精通高分子、药物化学、有机化学、有机合成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和审查意见答复。邵红老师的授课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实

质审查程序概述;第二部分为审查意见通知书概述;第三部分为转达、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主要工作。邵红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对节奏有良好的把握,表达清晰,条理性强,在进行理论讲解的同时,恰当的加入案例,并采用与学员现场互动的形式,充分激发学员的积极性、收到良好的培训效果。

《专利复审与无效》《专利侵权诉讼实务》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处程强主讲。程老师曾于2006年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交流工作1年,结合大量化学领域的案例,以及审查指南中相关部分的修改,程老师对《专利复审与无效》《专利侵权诉讼实务》进行深入的讲解。

外观设计审查部卞永军处长主讲“外观设计申请实务”,卞老师讲解的案例图表结合,清晰明了,通过对外观设计专利概述、外观设计专利的分类、外观设计专利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外观设计专利形式审查、外观设计专利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等五部分内容的介绍,使学员对整个外观设计申请全过程及特殊问题有了全面了解。

培训授课结束后,协会组织了考试。考核主要针对化学领域专利代理工作的特殊问题进行考核,并加入了论述题,对学员培训效果是一次很好的检验。

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并得到宁波诚源专利商标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2010年前两期上岗培训班的举办,均按照协会2010年上岗培训的改革目标推进实施,总体效果良好。学员反馈表明,区分专业领域以及增加培训课程,使得培训更系统,效率更高。以培训的标准化、系统化、高效化作为目标,今后协会还将进一步实施上岗培训的改革,为专利代理行业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作者: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秘书处教育与培训部/副部长)

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EAC)介绍

曹玲玲 陈少东

经 过两年多的努力,广大中小专利代理机构盼望已久的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原名:中小专利软件管理系统)即将于2010年9月正式上线运行。为了方便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对该系统开发背景、未来的使用有比较清晰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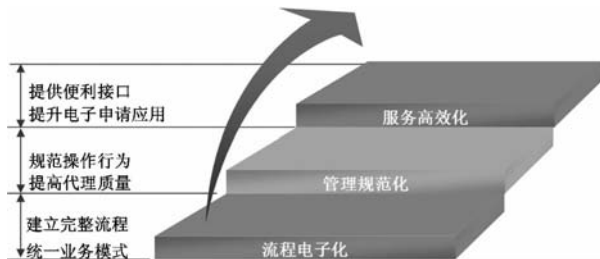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协会调研结果反映,全国大约有40%~50%的中小专利代理机构尚未使用流程管理软件或目前使用的软件不适应未来的发展;大多数专利代理机构尚未采用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这些代理机构迫切需要一款设计简明、实用、价格便宜且适合中小专利代理机构使用的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平台 and 软件改进流程管理方式,以适应未来的发展的需要。

为了方便中小专利代理机构规范流程管理工作,全方位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以下简称E系统)的上线运行,2008年7月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实施和推广的一款新型的专利流程管理软件——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原名:中小专利软件管理系统)正式启动开发。该系统建设目标是,使广大中小专利代理机构管理工作实现工作全流程电子化,服务高效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开发的E系统电子申请子系统相衔接,推动中小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电子专利申请的普及和应用,促进中小专利代理机构电子申请案件量的提高。

根据这一目标,协会召集12家代理机构的资深专利代理人、流程管理人员和专利局初审

及流程管理部人员成立了项目小组,包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咨律师事务所、同立均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汉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等。在协会的组织领导下,项目小组多次召开征求意见会,并前往部分专利代理机构开展相关调研工作,2008年12月完成了《系统用户需求》的撰写工作,同时最终确定了系统建设的3大目标:服务高效化、管理规范化和流程电子化;满足中小专利代理机构内部流程管理需要的基础上规范和优化工序组合,将内部流程事务处理电子化,同时为电子申请提供终端功能扩展平台,实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客户端对接提供接口,实现专利申请整体信息化处理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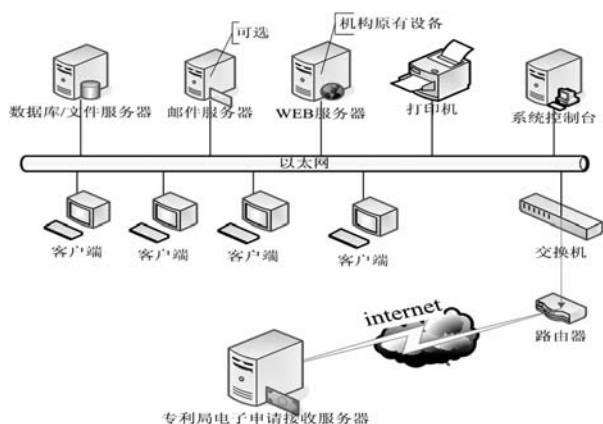
图1:EAC建设的主要3大目标



二、EAC的架构与可实现的功能

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EAC)在分析、抽取中小代理机构通用需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开发,预期实现中小机构专利代理各流程环节的电子化管理,同时具备与局电子申请离线客户端(以下简称:CPC)同样的代码化编撰、规则校验及打包等功能,可以与CPC很好的配合,完成代理机构内部各业务环节的任务,同时很好地适应提交电子申请的需要。

EAC 采取常用的 C/S 模式进行平台的搭建。在此架构上,软件的管理完全由代理机构自主设定,不做任何层面上的限定和监管措施。如图 2 所示:



系统建成后,可实现如下主要功能:

客户管理——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包括客户的基础资料及客户的要求等。同时还提供其他资料库管理,包括申请人、案源人、发明人、联系人资料等;

收发管理——将所有的收、发文资料建档,为代理机构保存重要的业务凭据。做到办事有据可依、进程有据可寻、遇事有据可查。该模块主要包括收文登记、收文分发、发文提交、发文核销等业务功能;

案卷管理——将纸件的重要信息电子化、结构化,以案卷为线索建立电子案卷夹,方便查阅与追踪。案卷管理包括立案、复核、质检、结案等围绕案卷的重要功能;

办案管理——办案管理提供了分案、办案、任务分解、撰写稿件、导入稿件、定稿提交等功能,为代理人提供统一的操作平台,协助代理人完成办案工作;

送案管理——送案是指将制作完成的案卷交给官方机构,也是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送案管理提供三种递交方式:面交、寄交、电子申请;

费用管理——统一管理官费、代理费、年费和杂项费用。对于已经进入授权阶段的案

件,提供年费的监视与管理。对于向外申请的业务,还提供了对外账单的管理。由于代理机构大多数情况是先收款再缴纳官费的,因此可以通过到款确认这个功能,将客户到款情况进行记录,便于负责官费缴纳人员判断是否能够缴费,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在具体应用上,支持一个客户一份账单,也支持一个案件一份账单,支持一事一结,也支持周期结算;

任务管理——利用任务的概念,将关键的法定时限与内部工作时限统一管理起来,使流程监控人员既能看到内部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也能监控到客户、官方、外方代理机构,并及时提醒或询问相关事宜。做到个人任务清晰,内部管理有序,期限监控得力;

文件管理——协助代理机构将分散的、不同时期生成的文件实体统一管理起来。也为代理机构的业务流程全面过渡到无纸化奠定基础。文件管理的核心是将每类文件的电子原件或纸件扫描件,分案、分类、分日建立文件索引,便于查阅。此外文件管理还提供了文件制作、模板定制等功能;

查询统计——可提供四类线索的统计查询:案件线索、客户线索、代理质量线索、内部工作量线索;

系统管理——主要包括配置管理与用户管理两大类功能。其中配置管理中可以对各种业务参数进行定义与维护,用户管理中可以设立机构部门与用户,并对用户进行授权操作;

电子申请——支持电子申请递交方式和电子官文接收方式。

三、开发进程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领导和部门的关心、帮助和指导下,系统开发工作一直在稳步进行。2008 年 12 月完成《系统软件用户需求书》撰写工作;2009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立项招标,并将原“中小专利代理机构管理软件”更名为“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2009 年 11 月该系统由长城计算

图 3: 系统主要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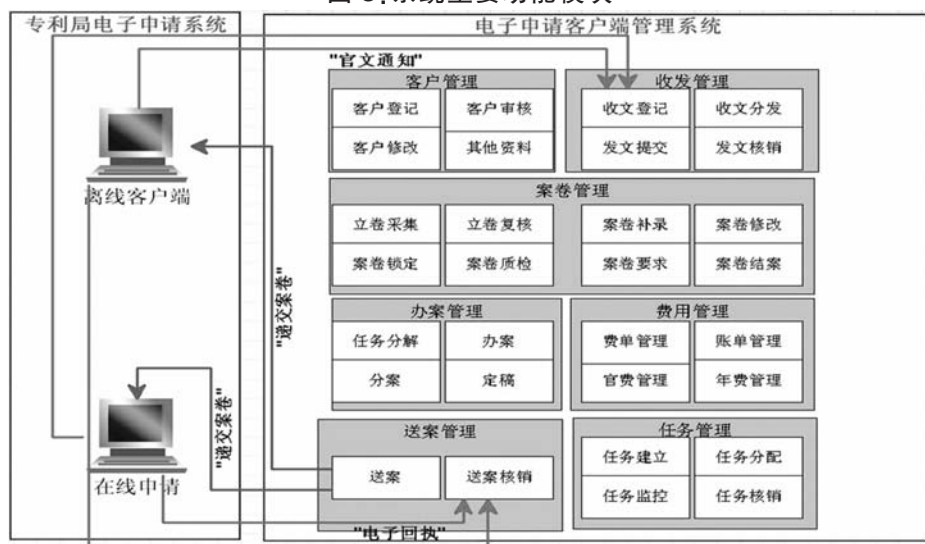


表 1: 系统开发进度进程表

项目任务	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2010年2月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2010年5月	6月	7月	8月	维护期一年
项目准备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需求分析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系统设计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系统开发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系统测试及初验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试运行及终验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项目管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运营维护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图 4: 系统开发实际执行进程表

• 启动时间: 2009年10月12日			• 计划终验时间: 2010年6月底		
• 需求阶段	• 设计阶段	• 系统实现	• 测试阶段	• 试运行	• 系统上线
原阶段计划: 2009年10月19日- 2009年12月4日	原阶段计划: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月22日	原阶段计划: 2010年1月25日-2010 年4月9日	原阶段计划: 2010年4月12日- 2010年5月14日	原阶段计划: 2010年7月15日- 2010年8月30日	原阶段计划: 2010年9月1日起第一 家用户机构正式上线
实际执行: 2009年10月19日- 2009年12月4日	实际执行: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月22日	实际执行: 2010年1月25日- 2010年4月9日	实际执行: 2010年4月12日- 2010年7月15日	实际执行: 尚未开始	实际执行: 尚未开始
执行情况简述: 完成需求分析 通过需求评审	执行情况简述: 完成系统设计 通过设计评审	执行情况简述: 完成代码开发 完成单元测试	执行情况简述: 完成用户测试 完成性能测试	实际执行: 尚未开始	实际执行: 尚未开始

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软公司) 中标并启动系统软件开发工作; 2010 年 5 月 27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部初验, 同时启动测试工作。同年 8 月底启动试运行并完成终验。同年 9 月该系统将正式上线运行。

四、当前工作进展状况

1、测试工作

为了提高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由协会技术人员和长软公司组成的测试小组负责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用例, 启动了在部分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在真实环境中采用虚拟数据在系统中运行的模拟加压测试工作, 同时加强了对系统核心代码和架构的优化。为了掌握一手资料, 项目小组与每家被测试机构保持电话或邮件上的密切来往, 并定期派人前往参与测试的机构了解情况。目前已经有 12 家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专利代理机构参加了测试: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

司、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磐 限公司、西安智邦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石
 华律师事务所、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 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济南舜源专利事务

表 2:测试工作内容表

主要测试任务	周次	各方配合工作
系统初始安装 流程员熟悉系统操作使用	第 1 周	协会及开发方 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主流程用例介绍及演示； 保证 3 天的现场支持。 测试用户(代理机构) 提供测试硬件环境、确定测试人员； 根据用户手册及主流程测试用例,进行系统测试； 反馈测试报告。
1. 反馈设计好的用例问题； 2. 理解用户机构的现有流程管理情况。	第 2 周	协会及开发方 系统升级、针对代理机构反馈的问题进行沟通； 扩展流程用例介绍及演示； 保证 2 天的现场支持。 测试用户(代理机构) 根据用户手册及扩展流程用例,进行系统测试； 反馈测试报告。
1. 撰写最终反馈测试意见报告,完成功能分析； 2. 完善测试用例。	第 3 周	协会及开发方 系统升级、针对代理机构反馈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代理机构共同设计测试用例； 保证 1 天的现场支持。 测试用户(代理机构) 根据用户手册及扩展用例,进行系统测试； 反馈测试报告。
1. 用户流程调整或改造； 2. 自身真实案例测试； 3. 真实案件数据系统压力测试,包括多人在线的任务处理并发数。	2-3 周	协会及开发方： 系统升级、针对代理机构反馈的问题进行沟通； 电话或根据需要现场沟通、支持； 与机构用户一道制备真实数据并联合用户做数据压力测试。 测试用户(代理机构) 研究其现行流程管理问题,并根据新系统做适应性调整； 自行准备测试案例,进行系统测试； 内部人员熟悉和推广。
1. 加强有问题部分的解决； 2. 做好所有试运行准备工作。	2-3 周	协会及开发方： 系统升级、针对代理机构反馈的问题进行沟通； 电话支持； 做好试运行准备。 测试用户(代理机构) 系统测试； 内部人员熟悉和推广； 调整好使用系统状态下的流程工作； 做好试运行准备。

注:在每家代理机构的测试时间平均为 3 轮,平均每轮约 2-3 周。

所有有限公司、核工业专利中心、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系统的适应性,测试小组安排了不同地域及规模的3家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加入系统的部署测试工作中,从而提高了对外地机构流程管理的认知度以及培养今后对外地机构技术支持和解决问题的经验。

在测试过程中,各代理机构对测试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配合,购买了新的设备,配备了参加测试的机构内的流程管理人员,并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参加测试的用户普遍反映:新系统速度快、好用,希望尽快投入使用并能够满足后期维护的需求。通过在不同的专利代理机构的测试,长软公司对系统的功能、界面等均进行了优化和部分再次开发工作,使系统更加完善,界面更加友好,使用更加便捷。

2、系统试运行

2010年8月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部分完成所有测试环节并且工作运转良好的专利代理机构将先期进入试运行,并逐渐扩大到全部被测试机构都进入试运行状态。试运行期间将分阶段导入实际未结的案件和并提交真实电子申请参加测试。

五、宣传、推广与培训

当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提交电子申请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E系统的成功上线运行为电子申请提供了更有利的支撑。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电子申请数量逐日增多。截止到2010年7月,电子申请总量占到全国新申请量的12.8%,每个月以2%的增长率稳步提升,部分代理机构甚至达到了95%以上的案件提交量。电子申请的使用已成为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

为促进该软件的推广和使用,协会制定了相应的宣传、推广、培训计划如下:

1. 召开宣传推广会

2010年4月,协会在第八届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暨首届知识产权论坛上做了一次大规模的宣传推广活动,参加活动的专利代理机构达200人。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介绍和操作演示《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软件。协会对系统运营方案进行了说明。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做了题为“专利电子申请使用经验交流”的报告。协会和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共同回答了现场提问,并进行了“安装或更换软件意向”的报名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了该软件见面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变革与创新,进入专利无纸化审查的‘E时代’”、“初审及管理部电子申请相关工作”、“局电子申请新系统”情况做了介绍。

2. 开展全国专利代理机构管理软件使用调查

为更好地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专利代理机构使用流程管理软件的调查”。初步调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目前全国电子申请总量比例仍然较低;但增长速度越来越快,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对电子申请有着迫切的需要。

(2) 目前,国内多数专利代理机构都面临着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模式的转变而导致的机构内部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等方面的适应性调整。由于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化程度参差不齐,从而导致调整及电子申请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各不相同,大多数大型机构在电子申请实施方面进展缓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适应性调整。

(3) 大型的专利代理机构已建立了自己的信息系统,但由于人员规模大、岗位分工细、业务流程复杂、案件量大,相应的业务调整和系统改造的技术难度及风险成本相对较大。目前各大型专利代理机构正积极对本机构流程管理系统重新定制或改造,以满足其批量提交电子申请的需要,建立对现有系统改动最小、业务影响最低,快速实现大批量的案件电子申请提交的功能接口。

(4)据调查,中小型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化程度相对较低,主要管理模式有:

——自己开发或采用目前市场上一些专利代理软件产品,或以人工管理为主,部分限制了电子申请的推广;

——一些采用手工管理的中小型代理机构,由于业务适应受系统的限制比较小,反而调整的比较快,电子申请比例相对较高。表3列出了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电子申请总量比例较高的代理机构:

表3 电子申请总量比例较高的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称	申请总量	电子申请量	比例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428	2958	86.3%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562	2385	93.1%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442	2265	92.8%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8	1214	96.5%
无锡盛阳专利商标事务所	1057	958	93.2%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709	969	56.7%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	707	698	98.7%
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668	664	99.4%
台州市方圆专利事务所	691	657	95.1%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643	611	95.0%
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04	204	100%

——一些尚没有安装管理软件或希望更换现有软件的中小专利代理机构对EAC的要求十分迫切,已经向协会提出了要求的目前已超过200家。

3、实施部署计划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协会制定了今年部署50-80家机构,明年将实施部署安装200家机构的计划。系统实施部署步骤将遵照实际登记的报名机构情况,按华北、长三角、珠三角、东北、西北、西南等6大区域分批次集中部署的方式开展。

4、用户培训计划

(1)培训工作主要是针对机构的软件用户和软件维护和流程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主要集中在选定系统软件部署区域开展。培训工作计

划在9-11月份集中开展,培训课程为期3天,且以在机房上机模拟的方式学习。

(2)继续利用和借助协会“专利软件”栏目、《中国专利代理》杂志期刊、有影响力的相关会议进行系统相关资料的发放,宣讲;

(3)按照报名机构的区域集中度在全国举办集中培训授课;

(4)做好“专利软件”网站相关培训资料、视频等信息上传、发布、下载工作等。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and 自动化部做好

电子申请在中小代理机构中使用的宣传工作;

(5)结合本管理系统,积极帮助机构用户理解和制定合理、规范、便捷的电子申请使用方法。

5.技术支持

(1)编制用户手册和宣传手册

针对专利代理机构系统使用人员,协会编制了实用性较强的培训课程和培训资料。教授的课程有:系统安装

和备份、系统功能讲解、业务场景分析、系统任务配置、机构用户流程现状分析与讨论、现场分组搭建环境模拟练习等。配备的有关教材有:《系统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业务用例——普通新案用例、电子申请接口用例》、《业务用例——中间文件用例、年费及费用用例、其它用例》、《任务配置手册》、《演习作业》、《office 2003使用教程》、《系统常见故障解决手册》等。

此外,协会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制作简单易懂的彩页向专利代理机构发放。

(2)建立技术支持中心

为了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系统的技术支持将采用建立技术支持中心加城市站点的方式来执行。技术支持中心由协会的技术支持人员和长软开发方的二级技术支

持组成。考虑到节约异地技术支持的成本,协会希望在区域(或城市)寻找一些有技术支持能力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司作为用户合作伙伴,与协会一起负责当地其它机构用户的技术支持工作。

(3)电话支持

为了节约技术支持的成本,针对一些不用出差可解决的问题,协会设置了系统服务热线电话,有专人负责接听给予解答,方便用户咨询。

(4)网络支持

利用协会网站“专利软件”专栏,向广大用户介绍最新的软件更新信息,宣传培训教材,更新补丁下载等,并开辟有“在线提问”“论坛”等用于与用户的在线交流,尽可能使多数技术问题通过网络方式解决。

五、系统的获取

希望安装系统软件的用户需首先向协会提出申请,同时按照要求准备好必要的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1、向协会提出系统安装报名申请;

2、可以提出申请的对象。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协会注册的合法专利代理机构;

—协会会员,且履行会员义务;

—经协会认可的企业或同等职能的组织、机构。

3、相关费用

为了促进专利电子申请的广泛使用,迅速提高电子申请的使用量,协会将向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申请客户端管理系统软件和初始安装。对于企业和企业或同等职能的组织、机构将视情况按低价收取费用。

表 4:相关费用表(试行)

项目	北京地区	外地	备 注
软件价格	免费		
初始安装费	免费		
系统管理服务	1000元/年		从安装起第二年起收。

表 5:机构部署系统时购买的软硬件设备及价格预算参考表

设备类型	小型所	中型所	大型所	购置费用预算	备注
	标准	高级	高级或自定义		
服务器(PC server) 标准型×2台(主备份)	√			8000 元	为了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建议用户购买新的PC服务器和操作系统
服务器(PC server) 高级型×2台(主备份)		√	√ 或其它专业服务器	12000 元	
操作系统 windows xp(专业版)	√			1500 元	
推荐操作系统 Linux(中标普华)或 WIN-DOWS 2008 SERVER		√	√ 或其它专业服务器版操作系统	5000 元	
合计	9500 元	1.7 万元	>=1.7 万元		

注:专利代理机构内部已有闲置机器只要符合长软给出的最低性能标准的,也可以用于系统安装使用。

4、系统后期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为了保证系统软件开发后的管理与更新工作,协会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局端软件变更或升级方面的信息,分析并做好系统客户端方面的适应性修改或更新工作,使用户端和局端信息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做好软件升级与更新工作,

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同时合理规划和控制好需求变更与新增的问题,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为未来系统的升级做好准备。

(作者: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副秘书长、协会秘书处对外交流部/部长;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外交流部/“电子申请客户端”项目负责人)

使用电子申请的 几点体会



任虹

2007年4月,我所开始使用电子申请系统。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流程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我所实现了文件的电子化提交与接收。

2010年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新系统上线,新系统功能的增加、性能的改进,使得人机交互更加方便、快捷,同时为我所流程的全电子化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电子申请建立了专门的交流平台——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网址:<http://www.cponline.gov.cn/>)。此网站提供了电子申请相关信息,如:如何成为电子申请用户、如何使用电子申请系统等,并为电子申请用户提供了查询、业务办理功能。

国内任何单位、个人、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申请后都能方便地成为电子申请用户,上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下载相关软件和数字证书并安装后即可免费进行电子申请。为使电子申请用户尽快熟悉了解电子申请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了电子申请测试环境,供用户熟悉、练习系统,用户可根据测试情况决定是否正式采用电子申请。

电子申请软件界面简单、容易操作,通过阅读电子申请用户手册和操作流程能在短时间内学会使用电子申请软件。在制作文件时和

准备提交文件时,软件本身能自动检查申请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修改提示,能帮助电子申请人员制作出正确的文件。同时,电子文件的格式没有任何变化,这样专利代理人和客户对电子文件不会有一点陌生感,也不必要花额外的时间去熟悉电子文件。

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都能通过电子申请系统递交。对于新申请及中间文件中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共五种类型文件可以直接提交WORD、PDF格式文件(PCT进入国家阶段申请暂不接收WORD、PDF格式文件)。

经过三年多的使用,我所有以下几点体会:

申请文件传递迅速,克服邮寄的缺点。由于电子申请本身的特点,通过数字证书,能安全无误、快速地和知识产权局进行文件的传送。文件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递交后,能立即得到服务器回馈,如文件是否收到,收到哪些文件。同时电子专利申请用户能立即通过登陆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查询到相应递交文件和通知书信息,避免了邮寄时需要妥善保存邮寄收据作为递交证据的麻烦。

受理迅速,所内录入信息准确。我所采用

电子申请递交新申请后,能很快地下载到受理通知书等,并能尽快地进行流程处理,如录入申请的相关信息、缴费等新申请。在较短时间内将相关文件和信息转达给客户。下载的受理通知书为电子形式,能方便快速地复制、传送,同时能直接复制并登记相关信息,避免了收到纸件通知书后需要人工重新录入申请的相关信息,容易导致录入错误的问题。

专人管理,减少差错。我所由专门的人员负责实施电子申请,统一制作、提交申请及中间文件,下载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等。通过专人负责,更专业、方便快捷,便于对电子申请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流程部的沟通更加专业,使提交的申请、中间等文件更准确无误,减少不必要的补正。

各方面沟通顺畅,成本大大节约,为低碳社会作贡献。我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事务所内部、我所与客户之间采用电子方式交流

沟通,更快、更方便,努力向无纸化办公的实施方向迈进,最终实现无纸化办公。这三年已经节省了不少打印、复印、邮寄等办公费用,同时也解决了为堆放越来越多的纸件的档案而不得不专门挪出办公空间的尴尬。

加快审批速度。电子申请不需要邮寄,能在官方文件的发文日当天下载通知书,并尽快处理后将答复文件电子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免去了邮寄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信时间。同时,电子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能省去纸件文件的很多处理程序,从而加快了专利申请的审批速度。

调整内部流程,适应电子申请。使用电子申请后,我所内部流程根据自身需要作了相应的调整,初期内部人员和客户可能会有些不习惯,但坚持三年多来,通过不断沟通和调整,内部人员和客户逐渐觉得这种方式越来越好。

以上是我所使用电子申请后几点粗浅的

体会,希望有更多的专利代理机构使用电子申请,共同使我国的专利事业得到快速、高效的发展。

(作者: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所长,专利代理人)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对创造性的影响

温大鹏

创造性是获得专利的实质性条件中最重要也最难掌握的一个,这是因为评价创造性的不同主体对创造性,特别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及其技术水平的概念,把握尺度不同所致。

一、创造性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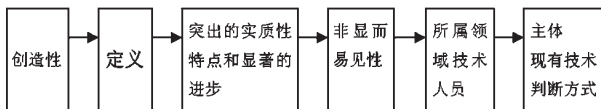
1. 概况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或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等)是在世界多国专利法中经常使用的概念,指在特定技术领域具有普通的能力和知识的虚拟的人,不必是天才。在美国法中,主要用作决定或至少是评价一项发明是否显而易见的基准。欧洲法中涉及评价是否涉及创造性步骤。如果对虚拟的人来说从现有技术可以得到本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不具创造性。

在有些国家的实践中,如澳大利亚,还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及相关概念如公知常识进行了地理上的限定^①。

在专利法的其它标准中,也会用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概念,比如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支持和权利要求是否清楚等或侵权诉讼中的等同原则等。随着时间的变化或根据不同的目的,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概念也在变化或做不同的解释。

2. 中国实践中有关创造性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分析



中国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可以看出,在专利法条文中并没有给出创造性判断的主体。由于在多数技术领域,显著的进步或有益效果可以通过发明所具有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得到,而实践中审查员一般也会首先着眼于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判断,因此,本文详细讨论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判断。

《审查指南》规定,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至此,和多数国家有关创造性的规定类似,中国专利实践中常用的创造性判断可以分为三个要素:a)创造性判断的主体,即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b)创造性判断的时间和对象,即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和 c)创造性判断方式,即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其中 b)项是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评价创造性的不同主体之间没有明显差异,但为什么不同主体对于一项发明创造是否具有创造性经常有较大的分歧呢?问题很可能就出在 a)和 c)要素上。a)要素本身就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而在判断是否显而易见的 c)要素时,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毫无疑问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通过分析“所属技术领域的技

术人员”及其技术水平的概念,就可能搞清问题的所在。

根据目前的定义,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应基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知识进行评价。

3. 中国实践中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概念的沿革

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前,业界有认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真实的人,特别是审查员的观点。在中国专利法刚刚开始实施的时候,绝大部分审查员是通过考试和推荐等程序从科研单位、大学和企业中有较长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中选拔而来,确实代表了当时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甚至超过了当时平均的或中等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审查员认为自己可以代表所属技术

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或者其本人就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根据自己掌握的技术知识或理解的技术内容直接进行审查而无须任何假定或假设。很显然,过分依赖于现实生活中的个体,即便是优秀的审查员,关于创造性的审查结论也可能是不精确或不一致的。一九九三年及以后的各版《审查指南》中,明确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与审查员不同的、假想的人或假设的“人”,至少在理论上解决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个体差异问题。

二、不同主体对涉及“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概念的比较

虽然评价创造性的不同主体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概念本身已无分歧,但基于各主体自身难以克服的差异,容易得出不同的创造性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比较项目 对创造性做出评价的主体	头脑中的(知识和能力)	申请日后出现的技术、知识、实验手段等技术进展对申请日前现有技术水平的准确把握的影响	从现有技术到发明的比较方向	在所参与的程序中对创造性发表评价的机会和影响力	在后续行政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申请日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假设的人)	本领域或其它领域(问题促使时)申请日前所有(知识和能力)+不具创造能力	没有	预测,向未来	不参与	不参与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日前本领域必要(知识和能力)+创造能力	没有	预测,向未来	一般可充分发表意见,无最终影响力	一审原告或第三人
审查员	申请日前和申请日及以后(知识和能力)	不能完全避免	事后比较,追溯	主导所参与的审批流程并有最终影响力	一审被告
公众意见提出人/无效请求人	申请日前和申请日及以后(知识和能力)	不能完全避免	事后比较,追溯	一般可充分发表意见,无最终影响力	一审第三人或原告

从上述表 1 可以看出下列特点:

1. 审查员对现有技术整体理解的缺陷
判断发明是否显而易见,关键在于准确把

握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申请日之前的技术水平(知识和能力)及其合理预测,由此确定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改进最接近的现

有技术而获得本发明的启示。

首先,在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过程中,审查员虽然试图把所看到的待审发明和现有技术水平做出对比,来判断发明是否显而易见,但不可避免会碰到这样的问题:按照某一发明的申请日来划分,审查员头脑中存在的知识和能力包括两部分,即,申请日之前已存在的知识和能力与申请日后(含申请日)才出现的知识和能力。审查员在评价某申请的创造性时,应该根据该申请的申请日重新整理其头脑中的知识和能力的结构,即,彻底清除记忆中申请日及之后出现的一切该领域和其它相关领域的知识和能力,只保留申请日前已存在的有关知识和能力。人类自然的记忆规律是“记新忘旧”,即,每天学习和了解新的信息的同时,自然而然地忘掉一些旧的信息;或者说,对于较久远的事情容易忘却,而对最近发生的事情有较清晰的记忆。在把自己假想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审查创造性时,审查员必须改变自然的记忆规律,即,要“记旧忘新”。而且,随着案件的不同,还要不断调整技术领域和时间分界点,反复进行这种违反自然规律的记忆和忘却工作。当进行合议审查时,由于各审查员有不同的自身条件和记忆习惯,该问题会更复杂或混乱。

第二,审查员可能会记住申请日前、申请日后以及未来一直正确的内容,如牛顿力学定律和地球围绕太阳转动等公理;而对于申请日前限于当时条件的一些模糊乃至错误的认识,多年后审查员往往无从了解。因此,审查员很难对某一申请日前现有技术整体上有全面而准确的认识,更不要说能知晓本领域申请日前所有知识和能力了。

第三,审查员采用的是在了解了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后再去寻找现有技术进行比较的事后判断的方法来判断显而易见性的,和发明人在申请日前较低的技术基础上,通过艰苦的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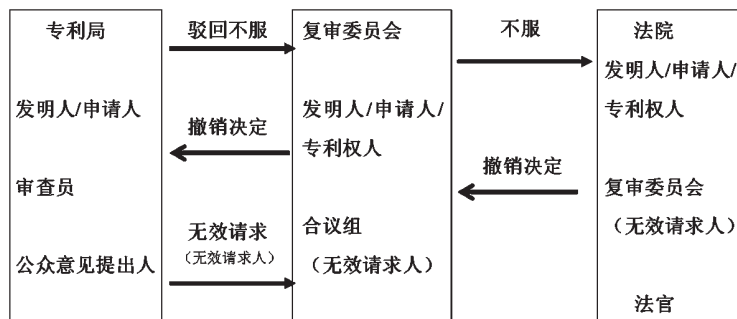
索和预测得到本发明的过程相比,难易程度不可同日而语。

2. 实质审查、复审无效阶段和行政诉讼中的力量对比分析

通过分析表 1 可知,审查员和无效请求人(或公众意见提出人)在比较项目的前三列内容完全一致,因此,无效请求人(公众意见提出人)和审查员所具有的相同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头脑中残存的申请日后的技术进展所带来的相同的影响、相同的比较方向这三方面决定了他们很可能会得出针对创造性的相同或类似的结论。

另一方面,表 1 中示出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假设的人在该表的比较项目的前三列,即头脑中的知识和能力、申请日后的技术进展对申请日前技术水平的准确把握的影响和比较方向这三方面比较接近,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具有创造能力。由于发明人方面熟悉本发明和现有技术,所以,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对该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特点和有益效果体会得也比较准确。

表 2



再来看一下表 2,无论是在专利局进行的实质审查阶段,还是在复审委员会的无效阶段,乃至到法院的行政诉讼阶段(专利因创造性问题被全部或部分无效),无效请求人(公众意见提出人)经常和合议组(审查员)同时出现或至少有机会发表相同或类似的观点。因此,在复审委员会的审理中,无效请求人发表的观点容易得到审查员的认同,反之亦然;即使当专利权被无效或部分无效后在法院的审理过

程中,持相同或相近观点的复审委员会(被告)和无效请求人(第三人)的意见也有机会互相支持。另一方面,认为发明具有创造性的只有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一方在孤军奋战,而公认为最了解某一申请日前现有技术的假想的人或虚构的人却不能出场。因此,从力量对比上来看,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一方处于劣势。而且,在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审理期间,特别是无效程序中,由于审查员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这一点会比较明显。

行政诉讼程序中法官的地位和作用不言而喻。从进行事后判断的方式来看虽然法官和审查员及无效请求人(公众意见提出人)是一致的,但是不是就一定会得到和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同样的结论呢?笔者的看法是,还要分析一下表1中比较项目的前两列内容,即,还要看法官头脑中的知识和能力以及申请日后出现的技术进展对申请日前现有技术水平的准确把握的影响。毋庸讳言,即使是对审理专利案件有一定经验的法官,针对某一特定发明的具体技术,短时间内也可能无法达到该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乃至初级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但好处是,正是因为不非常熟悉某种技术,故无须对头脑中申请日后出现的和申请日前存在的该种技术的技术水平进行不自然的选择性遗忘,相比审查员而言,申请日后出现的技术进展对申请日前现有技术水平的准确把握的负面影响反而会比较小。因此,法官会更依赖各方提供的可以证明现有技术水平的证据来确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及其技术水平,可能做出比较接近客观的判断。

三、结论

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参与无效审理(口头审理)等过程中,特别是涉及创造性的争辩中,出现了一种奇怪的现象,即,具有类似技术和法律素养的各主体使用同样的证据(对比文件)、同样的论证过程(三步法或其它),却得到了大相径庭的结论。有时过程十分火爆,各

方言辞犀利,甚至最后要诉诸法院。这个问题曾令笔者怀疑创造性问题究竟是客观性事实还是一种主观性认定。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初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即,通过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程序及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各参与方(审查员/法官、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代理人)和无效请求人/公众意见提出人)持续排除和纠正对本发明/现有技术的不适当认识,反复加深理解本发明/现有技术的区别和特点,进而不断调整权利要求的范围,最终逼近客观真实。

实际上,绝大多数的发明创造,是发明人通过常年不懈的辛勤耕耘,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再加上一定的运气实现的。一般不是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得到了某种启示去结合对比文件2而无须创造性劳动就能轻松得到的结果。

在今后实践中,参与评价创造性的各方,特别是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一方面最了解自己的发明创造及其实现过程,另一方面,其本身又最接近假想的“人”,故而应积极主动地提供有关“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全面信息,结合证据详细论证,力图最接近真实地还原申请日前现有技术的技术水平,心平气和,循序渐进地为审查员(法官)能够评价创造性准备必要的条件,从而使审查员对是否“显而易见”做出尽量客观的判断,使专利得到合理的保护范围。

(作者: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专利代理人)

参考文献:

①澳大利亚的“Patent Manual of Practice & Procedure”(Section 2.5.2.4 Identifying the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规定:

…… the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 is a skilled but non-inventive worker in the relevant field of technology in Australia…… knows the common general knowledge in the art in Australia…….

专利确权制度价值 及 我国无效宣告制度优化研究 (下)

崔国振 何莉莉

上篇通过实证分析对各国的专利确权制度的价值和功能作了归纳,本篇将在此上述分析和归纳的基础上,探讨作为专利确权制度在我国的实例,如何进一步优化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以实现该制度的价值和功能。

一、无效宣告制度设置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首先,无效宣告制度作为专利确权制度在我国的具

◎**摘要:**无效宣告制度是专利确权在我国的具体运用,其设置首先要从实现专利确权制度的价值出发,尽可能的发挥该制度的功能。专利制度和专利确权制度深受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在设置时除了要考虑法律文化和传统之外,还要考虑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可供利用的司法、行政资源状况。也就是说,就我国的无效宣告程序的设置而言,要考虑专利授权量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分布及发展趋势、主管无效宣告案件的专门机构自身的审查能力和可利用的资源等。我国的专利制度和无效宣告制度虽然在二十多年的实践中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无效宣告制度在依职权审查和调查以及权利要求修改方面还需要改进,一方面要加大依职权审查和调查的范围和力度,体现该程序的职权主义色彩和法律属性,另一方面还要赋予专利权人在不扩大原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和权利。

◎**关键词:**无效宣告制度优化 依职权审查和调查 专利文件修改

变革和设置时,除了要考虑到无效宣告制度本身的目的和价值外,还有必要考虑我国的国情,包括专利授权状况、目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无效宣告请求数量变化情况,主管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所拥有和可利用的资源情况以及我国的法律文化传统的认识和利用水平等,以及如何在当前的国情下如何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

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专利确权制度和专利制度的功能和价值。

1、专利授权及无效宣告案件现状

从专利授权量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分布来看,一方面,我国专利制度经过二十多年特别是近十年的发展,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政策规划、人才培养等各方面都已有了质的提高,

体运用,其设置和变革也要遵从专利确权制度设置的一般规律,即要从专利确权制度的设置目的及存在价值出发。其次,无效宣告制度作为我国专利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一方面要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另一方面,其制度内容又受到我国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的限制。所以,在对无效宣告制度进行

逐步走上成熟。^①同时,我国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申请量已经超过了四百八十万件,授权量超过了两百五十万件。^②另一方面,从申请和授权专利的分布来看,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仅占总申请量的约三分之一,不经过实质审查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约占了已授权专利总量的81.7%,2008年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分布与此相似,针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请求约占总请求量的82.6%,^③而经过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且作出维持决定的专利仅占无效宣告请求总量的27.6%。^④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知识产权

中的公共领域有不断削减的趋势,而知识产权这种私权本身则有不断扩张之势,……所有这些都导致公共领域面临潜在和现实的威胁”。^⑤

2、专门机构的审查能力和资源

从专门机构自身的审查能力和可利用的资源来看,作为无效宣告案件主管机构的专利复审委员会自1984年第一部专利法实施以来,一直承担着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职责,截止到2008年底,已经审结了19408件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和18412件复审请求案件,^⑥积累了丰富的专利确权审查经验。从近7年的复审、无效案件的受理和结案数量来看,^⑦专利复审委员会经过多年的努力,案件审

①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看,近些年来,我国不仅积极参与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制定工作,还制定和完善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等法律文件,同时还通过制定内部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查操作规程提高执法的一致性,以尽可能保证授权专利的质量;在人员建设上,不仅培养了大批的专利审查、执法和法律服务人才,还制定了《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规划》,并于2007年3月开始实施2007—2010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同时,从政策上来看,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报告中都明确提出了建立创新型国家的目标,2008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战略部署;并且根据我国的国情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举措,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国内执法、司法体系,如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度报告》,第35、45页。

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度报告》,第45、49页。

④该数据指的是全部维持的数据,不包括部分无效和修改后维持的情况,请求总量也不包括视为撤回和主动撤回的请求。

⑤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的公共领域理论”,《知识产权》2007年第3期,第3页。

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度报告》,第49页。

⑦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复审	616	625	961	785	1813	1235	2768	1447	3230	1576	2894	2667	2565	3514	4360	3867
无效	1316	1480	1752	1402	1813	1617	1904	1667	2087	1643	2468	2022	2183	2522	2038	2727
合计	1932	2105	2713	2187	3626	2852	4672	3114	5317	3219	5362	4689	4748	6036	6398	6594

数据来源:2001—1006的数据来自专利复审委员会;2007年的数据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度报告》,第40、41页;2008年的数据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度报告》,第48、第49页。

查能力逐年提高,并且2007年审结量明显超出了受理量,案件审查状况得到了基本的好转,并且截至到2008年底,无效案件的审查周期已经基本控制到了7个月以内。最近的统计数据表明,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案件2009年5月的审查周期为5.8个月,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7个月。^⑧上述数据表明专利复审委员会目前的审查能力已经足以应付当前的案件量,并且有能力将审查工作进行得更加深入,如加强依职权审查和调查的力度,适当放宽复审、无效程序中的权利要求修改的形式限制等。并且,通过多年的审查实践,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培养了大批既有技术专业素养,又具备法律专门知识的审查人才。但值得指出的是,不论是与其它国家的专门机构相比,还是从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的法律职责来说,专利复审委员会还缺少与充分行使其职责相对应的法定职权。^⑨

3、社会公众的认识水平

一方面,随着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意识的加强,为实施制造和销售等市场行为提前扫清技术上的障碍的无效宣告请求势必愈来愈受到市场主体的重视。由此,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我国今后一段时间内防御性的无效宣告请求不论是从绝对数量还是从相对数量上来说都会逐渐增加,相应地专利确权制度的防御性价值也将日益受到重视,这也是我们在设置无

效宣告制度的具体内容时应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4、文化和法律传统

从文化传统上来讲,我国社会整体上来讲对行政权有一定的依赖性,长期以来中国社会形成了主要依靠行政的管理来稳定社会的各项秩序,社会公众也倾向于选择主动高效的行政执法来解决纠纷。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东方政治历来都是以行政为本位的,是‘亲行政’的,同时东方没有那么长的议会政治传统,人们并没有从议会那里享受多少恩惠,相反东方人对行政机关却一往情深”。^⑩这从行政立法的合法性为宪法和立法法所肯认也可见一斑。^⑪就知识产权而言,我国不仅仅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还同时设置了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行政保护。

5、利益平衡

目的是法律的创造者,法律的目的是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实现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结合。^⑫因此,在对无效宣告请求程序设置时还要考虑到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平衡的问题,一方面,为了利用专利制度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推动经济的进步,从而使得社会整体进步,我们应该鼓励发明创造专利权,给予专利权人更多的保护,限制社会公众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权利,以免专利权人遭受过多的无效宣告请求侵扰和防止无效宣告请求人通

⑧2008年5月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周期约为8.5个月。数据来源,专利复审委员会。

⑨如调查取证的权利,对不当利用程序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当事人处罚的权利,对程序中出现的某些情况进行裁决的权力,如由于引入请求人提交的逾期证据而给专利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在补偿时裁决费用的权力等。

⑩许崇德 王振民:《由“议会主导”到“行政指导”——评当代宪法发展的一个趋势》,载《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三期。

⑪《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有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可以制定部门规章,第七十三条对省级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⑫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法律出版,1996年版,第129页。

过无效宣告制度不当拖延民事侵权纠纷解决程序,使得专利权人的利益无法及时得到保护。另一方面,由于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与公共利益存在着天然的冲突,^⑬为了减少因授权机构授权不当而造成的不正当竞争和技术壁垒,给相关公众特别是侵权纠纷中的被控侵权人提供制度上的防预和救济,实现无效宣告制度提高专利权的质量、伸张社会正义和稳定社会秩序的价值,要给予无效宣告请求人更多的机会和便利提出请求,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专利权审查中的作用。

二、无效宣告制度的优化建议

根据上述对无效宣告制度的价值和目的的分析,考虑到我国当前的专利授权及无效宣告分布情况、法律文化和传统以及专利权人、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等因素,笔者认为有必要对现有的无效宣告制度进行变革,限于文章的篇幅和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下面仅针对其中的依职权审查制度、调查制度以及无效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制度提出粗浅的看法。

1、依职权审查制度

依职权审查主要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针对

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专利权,对于不需要证据支持的无效宣告理由,^⑭不论请求人是否提出,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应该予以审查,而不是仅依据请求原则径行裁判、等待请求人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再进行审查。否则,会产生由于当事人(包括被控侵权人)及其代理人对无效宣告制度认识和对具体制度运用能力的不同得到不同的结果。虽然,这在普通的民事诉讼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对于专利权这种经专门的行政机构审查后授予的法定垄断权而言,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依职权审查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并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该制度设计上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背离了公平正义的要求,^⑮并且也无法实现无效宣告制度伸张社会正义,稳定社会秩序^⑯的价值,与行政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亦不相符。二是对于请求人仅针对部分权利要求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如果其余权利要求也存在类似缺陷,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也应当予以审查,例如:请求人仅针对部分权利要求提出了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或者是仅仅提出新颖性的理由,而经过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现其余的权利要求也不具有新颖性或者创造性,在此情况下,出于同上述相同的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

⑬ 颜运秋、周晓明:“知识产权滥用的公益诉讼制度构想”,《知识产权》,2007年第3期,第67页。

⑭ 主要指的是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于上述后三个无效宣告理由,依职权审查应限于明显的缺陷,对于需要证据支持才能作出判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应依职权调查。

⑮ 而根据《审查指南》(2006)的规定,通常要依据请求原则,对请求人未提出的理由不予受理,这有两种结果,一是由请求人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将该专利无效,另一种结果是侵权纠纷受理法院据此作出侵权判决,由一方当事人对一项本该无效的专利权支付费用。前一情形通常造成审查资源的浪费,并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讼累;第二种结果则造成实质上的不公正,因为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已经执行的侵权纠纷裁定,不能执行回转。

⑯ 对于存在有上述实质性缺陷的专利权,如果由于制度的设计使得不同的请求人(包括被控侵权人)由于对无效宣告制度认识和对具体制度运用能力的不同得到不同的结果,实质上该制度设计上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背离了公平正义。并且,由此形成的社会秩序也是不稳定的。

应当依职权对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理由或者未涉及的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三是对于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应当予以审查,如果认为在请求人已经提交的证据的基础上足以作出涉案专利权部分或者全部权利要求无效的,应当继续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这一方面体现无效宣告程序的职权主义色彩的特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社会公众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要求。^{①⑦}

2、依职权调查制度

依职权调查制度主要涉及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案件情况的需要,对案件事实主动进行核实或者调查的情形。笔者认为,出于与依职权审查相同的目的,如果下列情形中相应的证据对于案件的结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应当依职权调查,而不必等到下一次无效宣告请求再进行处理。实践中需要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调查的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对于当事人已经提供了确切线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提供的证据,一般可以依职权调取或核查;二是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供的证据,如果引入该证据会对案件的结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则一般可以予以接受;三是对于当事人提供的有瑕疵证据,但可以进一步

补正的情况,一般也可以接受;四是一方当事人提交的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没有明确要求引入的情况,一般也应该引入作为定案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仅仅是从实体上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依职权调查核实证据的情形进行列举,在制定规则或者实际操作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调取和审查相关证据或者接受逾期、补正证据时,还应满足听证原则,对该证据举行进一步的质证。因此,作为依职权调查的必要权力,应当赋予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应的调查取证、裁决相关费用的权力。^{①⑧}

通过加强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审查和依职权调查的力度,利用和增加其现有的资源和能力,在社会公众的辅助下对已经引发纠纷或者有引发纠纷可能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对授权不当的发明专利申请再次进行审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弥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经过实质审查授权而造成的专利申请量大对社会贡献不大、授权量大但引发的无效宣告纠纷多且权利稳定性较差的现状。促进我国授权专利整体质量提高,并间接起到减少不当利用专利制度进行竞争或者借助于专利进行敲诈勒索的现象的

①⑦“请求专利权无效的案件根本就不应当允许当事人撤诉,为什么设立无效案件?就是为了防止哪些本不应当被授予专利的技术被授予了专利,无效是专利局或者复审委员会代表公众来审理这个案子,它所捍卫的是公共利益,如果你所捍卫的是公共利益,你怎么能够允许他们之间和解呢?因为专利权是一种对世权,它实际上是对公众行为的一种限制,很多国家的专利法就规定,一旦无效诉讼程序启动,那一定就得审理到底。”郭禾,“知识产权滥用及其法律规制”2007年6月14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载于中国民商法律网。

①⑧德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在做出的异议决定中,专利部应当公平地裁定,听证或者调查取证的一部分费用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在全部或者部分撤回异议或者抛弃专利时,也可以作出此项规定。在符合公平原则的时候,专利部也可以命令,部分或者全部地返还专利费用法要求的异议费用。除专利局的开支外,异议程序中的费用还包括当事人主张要求和维护权益的必要支出。依申请由专利局确定应当返还的费用。在此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费确定程序(第103条至第107条)和强制执行(第724条至第802条)的规定。对确定费用的裁定不服可以在两周内起诉。

作用,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相应的,在专利侵权纠纷中,经过无效宣告审查程序审查并予以维持的专利权应当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侵权纠纷受理机构一般可以不中止审理,以缩短侵权纠纷处理的周期。并且,对于针对该专利权的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也可以较快地审查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这在客观上还可以起到缩短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周期的效果。因此,通过加强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无效宣告案件中依职权审查和调查的力度,不仅可以降低专利权人维权的成本,保护真正意义上的发明创造专利权,还可以提高专利权的稳定性,由此实现无效宣告制度稳定由于专利权存在而形成的社会秩序的目的。同时,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目前专利维权和确权程序繁多,周期过长的问題。

3、专利文件的修改

从立法上来看,我国在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方面与美日等国家的专利制度具有显著的差别。^①一方面,我国专利制度中并没有设置单独的专利权人可以自主启动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程序,对于专利文件中存在的不确切或者矛盾之处,专利权人不能主动的予以改正,而只能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进行;另一方面,从《专利审查指南》(2006)的规定来看,我国目前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并不允许修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文件,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仅允许修

改权利要求书,并且修改方式也仅限于合并和删除两种方式,^②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制度来说,对确权程序中的修改限制过于严格。

虽然,从实现无效宣告制度增加社会秩序稳定性的目的出发,对权利要求的修改进行实质性限制的同时辅以任何形式上的限制有合理的一面。但从利益平衡的角度来看,在加大公共机构对已经授予的专利权进行再次审查职权主义色彩的同时,应当给予专利权人在不扩大原授权保护范围的情况下较大的修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权利。同时,笔者认为,在2008年12月通过的专利法第三次修正案引入了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的情况下,有必要增加相应的或者单独的授权后修改程序,否则当遇到对其不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人将仅能通过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对权利要求中的瑕疵进行修改,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权利人则完全没有得到救济的途径,这样的制度设置显然缺乏合理性。并且,增加单独的授权后程序更符合我国的国情。^③因此,需要通过增加单独的授权后修改程序或者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其专利文件较大的修改权利,以便他们能够通过主动或者被动地修改其专利文件而使其发明创造中对社会做出贡献的部分能够得到保护,以体现专利制度中实质的正义,并激励社会公众做出更多的发明创造。

^①美国和日本除了赋予专利权人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修改其权利要求书的权利之外,美国还分别设置了专利权人在授权后可以主动启动订正程序、声明放弃程序和再颁程序,其中通过再颁程序,专利权人在授权后的两年内可以扩大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日本则相应的设置了订正审判程序。

^②《审查指南》(2006),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节,“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③虽然专利申请及代理人的撰写水平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不可否认的是相对于当前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的要求,还具有一定的差距,很多申请中不仅仅存在表达不准确、不严谨的缺陷,甚至可能存在导致专利权被无效的不清楚、公开不充分的缺陷,以及由此引起的修改超范围的缺陷。

结语

一国的专利确权制度和其它法律制度一样,其发展和变革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比如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法律文化和传统、专利制度的认识和变革、行政资源的变化等。从这个角度来讲,专利确权制度的发展规律好像是海市蜃楼,难以把握。但是,笔者相信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再认识,我们能够把握其变革的规律,立足于我国的现实国情,找到既能解决当前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又能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功能的无效宣告制度。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仅仅是从应然的无效宣告制度出发对理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审查和调查情形以及权利要求修改在内容上的初步设想,但无效宣告程序作为一个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主管的行政裁决程序,其设置和运行还必然受当前的宪政体制、行政机构的资源等的限制。因此,在具体设置我国的确权制度时一方面要考虑到其在当前国情下的可行性,另一方面还要考虑程序正义原则^②和效率优先原则平衡的问题。此外,根据我国加入WTO 议定书的承诺和 TRIPs 协议的要求,我国修改了专利法等相关法律并设置了知识产权

的司法审查制度。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主管的无效宣告程序仅仅是无效宣告制度的一部分,其还包括对该程序中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还可以启动行政诉讼程序。应从无效宣告制度的整体出发,在考虑其设置时还要考虑其后行政诉讼程序设置的相关问题,以解决社会上反映比较多的诸如审级过多、程序冗长、导致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等问题,更好的实现该制度的功能和价值。囿于本文的研究目的及后续司法审查程序、专利侵权确权纠纷解决机制设置的复杂性,在此仅谈一点结论性的建议,例如针对专利无效宣告纠纷、商标异议、撤销等有双方当事人参与的行政裁决类案件,可以考虑在行政诉讼法中设置特别的一审终审的行政诉讼程序,以解决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问题,毕竟法院对技术事实的认定并不必然因审级的增加而精进;^③进一步的改革方向还可以考虑,针对专业性和复杂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纠纷案件,设置统一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等。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研究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审查员)

^②考虑到行政权和司法权之间的区别,同时顾及无效宣告程序的特殊性,笔者认为在无效宣告程序设置时不需要完全满足司法程序对程序正义的要求,但要高于一般行政执法依法行政的准则,由于目的和篇幅的限制,本文对该问题不进一步阐述。

^③郭寿康 李剑:“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专门化问题研究—以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为视角”,载《法学家》,2008年第3期。

何为 功能性 限定

李瑞海 苏娟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观点

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为“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现行专利审查指南^①(下文简称为“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1节的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

在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第四条时,必须首先确定争议的权利要求特征是否属于用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即功能性限定^②。

在曾展翅诉珍誉公司侵犯“除臭吸汗鞋垫”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中,针对争议的“单向渗透层”的含义,一审和二审法院给出了完全不同的解释^③。

从一审法院的判决中可以看出,单向渗透层是被认定为一个结构性的特征,而不是功能性限定,至少是没有提及功能性限定,并认为说明书中的漏斗状孔隙的布面是该结构性特征的一个实施例。基于这种认定,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中的一层非织造布和吸汗层两层结构构成单向渗透层的等同技术特征。

二审中,法官推翻了上述认定,认为单向渗透层为功能性限定,虽然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中的非织造布是单向渗透层,但是并非是与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面相同或相等同的技术特征。然而,非常遗憾的是,二审法官没有给出单向渗透层为什么是功能性限定的具体认定理由。

在蒋志培博士倡导的对功能性限定的讨论^④中,有业内人士认为“稳压器”亦属功能性限定^⑤,究其原因似应因为名称为功能性表述。按此逻辑,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变压器、加法器、放大器、比较器、存储器、积分器等诸

①《专利审查指南2010》,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

②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1节(第145页)也有同样的定义,与之相对的是用产品的具体结构或者方法的具体步骤来限定的结构特征或方法特征。

③一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初字第11450号;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高民终字第367号, <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10051216933.html>

④<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10051216933.html>

⑤梁勇,关于司法解释与审查指南中功能限定特征规定的分析——体现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利益平衡, <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10052717009.html>

多电力、电子学领域中最基本的电路元件,连杆、紧固件、车刀、钻头、定位销、单向阀、释压阀、流量计、压力表等等诸多机械液压领域中的最基本零部件,以及打印机、照相机、录像机、录音机、电视机、空调器、扫描器、风扇等等诸多机电产品,都将被认为仅仅表示这些器件期望的功能,而非表示结构。这种观点是从术语本身的表述出发来判断是否是功能性限定,完全割裂了术语同其所在的技术领域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即术语可以说是某个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解决技术问题抽象出来或者约定俗成的,而技术领域可以说是该领域中所有技术术语的集合,因此,很值得商榷。

如本文一开始所介绍的,确定一个权利要求特征是否是功能性限定,无论是在授权程序中还是在权利要求的司法解释程序中,对于权利要求的范围限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在美国,如果某一权利要求特征被认定为功能性限定,那么,该特征就只能包括说明书中公开的相应具体实施方式和到该专利被授权时为止的等同方式;而如果被认定为结构性特征,那么,该特征将包括该特征本身以及授权以后的

后来的等同特征^⑥。作为原因之一,于是,在不少专利侵权案件中,被控侵权人竭力将有关权利要求特征说成是功能性限定,而专利权人则全力说服法官该特征是结构性的。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拟介绍一下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⑦对何为功能性限定的观点。

CAFC 对何为功能性限定的观点

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第 6 款(35U.S.C. §112 ¶6)规定:在针对某种组合的权利要求中,其特征可以表述为用来实现特定功能的装置(means)^⑧或者步骤(step),无需叙述结构、材料或动作用以提供支持,这样的权利要求应当被解释为覆盖了说明书中描述的对应结构、材料或者动作及其等同^⑨。这种权利要求特征就是所谓的 means-plus-function 限定,即我们所说的功能性限定。

在 Lighting world v. Birchwood lighting^⑩、Massachusetts v. Microsoft^⑪以及 Welker Bearing v. PHD^⑫的上诉案件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针对何为功能性限定基于以往的先例进行

⑥Welker Bearing Company v. PHD, Incorporated, www.cafc.uscourts/opinions/08-1169.pdf

⑦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是美国专利案件的上诉法院,其判决可以成为先例,作为地方法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裁判基准。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一度认为功能性限定包括了实现该功能的所有方式,但是,CAFC 推翻了该局的观点,并最终写进了成文法中,即美国法案第 35 卷第 112 条第 6 款(35U.S.C. §112 ¶6)。

⑧亦有学者将其译为“手段”。因为 means 是与 step 并列的术语,而且考虑到在当前中国的专利实践中,“手段”的译法普遍上不予接受,所以,“装置”比“手段”更合适。不过,笔者仍然拭目以待更贴切的翻译。

⑨35U.S.C. §112 ¶6: An element in a claim for a combination may be expressed as a means or step for performing a specified function without the recital of structure, material, or act in support thereof, and such claim shall be construed to cover the corresponding structure, material, or act described in the specification and equivalent thereof.

⑩www.aplf.org/mailler/Issue247-Lighting.doc

⑪www.cafc.uscourts/opinions/05-1142,-1161,-1162,-1163.pdf

⑫www.cafc.uscourts/opinions/08-1169.pdf

了综合论述。

1. 功能性限定的形式要求

CAFC 的先例规定, 如果一个权利要求特征在表述形式上为“means for”(“用于……的装置”), 则假定该权利要求特征属于功能性限定, 不认为该特征是功能性限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举证证明该特征是结构性的来推翻该假定; 相反, 如果一个术语不含 means 或一个权利要求特征不具有 means for 的形式, 则假定该术语或者权利要求特征属于结构性的, 不认为该术语或者特征是结构性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举证证明该特征实际上仅仅表述了功能来推翻该假定。

争议往往产生于不具备 means for 形式的特征。但 CAFC 指出, 因为不具有 means 而认定为结构性的假定, 具有牢固的稳定性, 必须有不同寻常的情况才能被推翻。因此, CAFC 很少将不含 means 的术语认定为功能性的, 也因此很少将非 means for 形式的特征认定为功能性限定^⑬。

2. 功能性限定的实质要求

一个不含 means 的权利要求术语或者非 means for 形式的权利要求特征是否属于功能性的而非结构性的, 最终取决于该术语在相关技术领域是否具有被普遍理解的技术含义, 或者含有该术语的权利要求特征是否向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传达了充分的结构内容。

如果一个术语只是一个编造的词或者文法结构, 不被认为是结构的名称, 仅仅是 means for 的替换, 那么, 该术语是功能性的。

在考量一个权利要求术语是否叙述了结

构内容从而避免被认为是功能性限时, CAFC 不要求该术语一定代表某种具体的结构, 相反, CAFC 一直认为, 如果该术语是按照相关技术领域普遍用法使用的, 或者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用来指代结构, 那么, 即使该术语覆盖了很宽的一类结构, 即使是该术语使用了功能性的表述, 该术语也足以被认为是结构性的, 而非功能性的。

CAFC 指出, 很多术语的名称都来自于其执行的功能。因此, 因为术语名称描述了功能, 包含了宽泛的结构而不是某种具体结构, 就认为该术语是功能性的, 这种判断方法是错误的。

3. 分析判断方法

首先要查看说明书^⑭的描述。解读权利要求时, 必须要基于说明书。说明书是了解争议术语含义的唯一的最佳途径。

当说明书没有针对争议术语给出足够信息时, 可以使用词典或者可与之相比的资源, 来理解该术语是否具有被普遍理解的技术含义。

如果词典等资源也没有明确的定义, 那么, 这时要由当事人举证证明争议术语是否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被普遍理解的技术含义。

例如, 在 Massachusettes 案子中, CAFC 认为, 术语“颜料选择机构 (colorant selection mechanism)”中修饰“mechanism (机构)”的“colorant selection (颜料选择)”在说明书没有进行定义, 也没有词典定义, 在相关领域中也不具有被普遍理解的技术含义, 因此, “颜料选择”是一种功能性限定。

^⑬在 Lighting world, Inc. v. Birchwood lighting, Inc 上诉案件中, CAFC 似乎认为结构性限定会比功能性限定有更宽度保护范围, 因此可能使该权利要求更容易受到无效的攻击, 而这是权利要求撰写者采用结构性限定而不选择功能性限定必须承担的风险。

^⑭在美国, 说明书还包括权利要求。但在大多数情况下, 似乎和我们使用的“说明书”具有同样的意义。

对于 Lighting Word 案子所涉及的术语 connector assembly (连接器组件), 结合词典定义和权利要求 1 的背景, 术语“connector assembly”被解释为“a unit that joins, fastens, or links each pair of adjacent support members (将每对相邻的支撑构件结合、紧固或者连接在一起的单元)”。而且, 除了单词 connector (连接器) 具有像该术语在词典里被定义那样的被普遍性理解的技术含义, 该案中的双方当事人都使用过这个术语来指代结构。因此, 虽然该术语包括了多种可能的结构, 但是, 这并不影响 connector assembly 能够作为结构的名称, 即该术语是结构性的。

在 Greenberg 案中, 争议权利要求中的术语 detent mechanism (制动器机构) 中的 detent 在多种英文词典中都具有表示结构的含义, 例如, 它是“一种掣子或止动器件, 去掉它时, 能让机器工作, 像调节钟报时的擒纵装置”。因此, 这种 detent 机构是结构性限定, 而不是功能性的。

此外, Massachusetts 案中的“scanner (扫描器)”, Personalized Media Communications 案中的“digital detector (数字探测器)”, Al-Site Corp. 案中的“eyeglass hanger member (眼镜吊架构件)”, CCS Fitness 案中的“reciprocating member (往复构件)”, 以及 Watts 案中的“sealingly connected (密封连接)”的接头, 虽然都是用功能性语言表述的, 涵盖了多种而非一种具体的结构, 但是, 都被认定为结构性限定, 而不是功能性限定。

4. 关于 mechanism (机构)、means (装置)、device (器件)、element (元件)、circuit (电路) 等概括性术语

CAFC 认为 mechanism (机构)、means (装

置)、device (器件)、element (元件) 一般来讲并不意味着足够明确的结构内容, 其本身不足以使得相关术语具有结构性含义, 尚需要同前面的形容词性的修饰语一起考虑。

但是, CAFC 认为, “circuit (电路)”的字典含义表明, 该术语本身就意味着结构。如果该术语和描述该电路的功能修饰语一起使用, 能够向相关领域技术人员传达足够的结构信息, 则应认定为结构性限定。因此, 像“interface circuit (接口电路)”、“logic circuit (逻辑电路)”、“programming circuit (编程电路)”不属于功能性限定^⑤。

小结

美国对于何为功能性限定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有比较明确的判断方法。我国目前虽然对于功能性限定具有普遍被接受的定义, 但是, 尚没有可供参考的对何为“功能性”、何为“结构性”的部门规章或者司法解释作为判断依据。因此, 在审查实践中审查员往往倾向于以较宽的认定标准, 从严限制功能性限定的使用。而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对功能性限定的保护范围在侵权判断中的标准倾向于从严解释功能性限定的特征。无疑, 两者均是对专利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一种平衡。至于如何判断何为功能性限定, 都没有给出较为明确的标准。这在实践中将可能产生不少的争议。

笔者希望通过介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针对功能性限定的意见, 能够抛砖引玉。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 专利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 能够最终形成在授权程序和司法程序中能够得到广泛认可的功能性限定判断依据。

(作者: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律师)

^⑤Massachusetts 案中, 不同意见认为只有适当的修饰语和“电路”结合使用时, 才可能是结构性限定。

OLED

许彦



基于专利分析透视 有机发光显示器 OLED 的发展前景

摘要:通过对 WPI 数据库中的专利数据进行分析,介绍 OLED 技术的发展过程、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说明 OLED 显示技术的光明前景。

关键词:OLED WPI 德温特 专利

一、OLED 显示器简介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之间信息通讯交流的范围不断扩大,显示产业逐渐成为电子信息产业中的一个支柱产业,平板显示器由于厚度薄、质量轻、功耗小、辐射低、没有闪烁等优点已经逐步取代了重而大的阴极射线管显示器(CRT)且得到了长足的进展,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器(LCD)、等离子显示板(PDP)和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其中 OLED 是一种自发光显示器,其有机发光显示的原理是用 ITO 透明电极和金属电极分别作为器件的阳极和阴极,在一定电压驱动下,电子和空穴分别从阴极和阳极注入到电子和空穴传输层,电子和空穴分别经过电子和空穴传输层迁移到发光层,并在发光层中相遇,发生辐射复合而导致发出可见光。电子和空穴之间的能差越大,发射光线的频率越大。通过精心选择阳极和阴极的材料以及聚合物层的结构能使复合率达到最大,从而使发射光线最

强;对发射层用少量高荧光分子掺杂可以明显提高效率和增强对色彩的控制。OLED 显示器不需要背光、滤色镜和偏振器等附加设备。

二、专利知识简介

一般认为,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狭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专利权是知识产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专利权简言之是发明创造人对其依法授予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享有的权利,专利权保护的对象是无形资产,其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的特点,专利权人有权将权利客体作为交易标的进行转让,还有权在受到不法侵害时请求损害赔偿以保护自己的权利。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其中发明专利是最主要的一种,对于发明专利权的审批需要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查才能被授予专利权,尤其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本文的分析也主要是通过

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分析来研究平板显示器的发展趋势。

三、专利分析

1. 数据样本构成

本文进行分析的数据样本主要来自于欧洲专利局 EPOQUE 检索系统中的世界专利索引(WPI)数据库。专利索引数据库是全球最权威的专利数据库,其收录了来自全球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1500 万条基本发明专利,覆盖了 3500 万条专利,每年增加 150 万篇专利;专利索引数据库还将收录文献的文摘部分全部翻译成英文,并根据说明书的内容重新进行编写,使其更能充分表达原专利的主题;WPI 还利用自己独特的专利文献的分类方法,使得数据更为条理化且便于专业人员检索,德温特数据以其质量高,覆盖范围广的特点赢得了全球各大型企业以及多个主要国家专利局的信赖。由于 WPI 中已经包括了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因此本文不对中国专利检索系统(CPRS)中的数据进行分析。

2. 检索领域和关键词

OLED 显示技术涉及的技术领域及其应用领域均比较广泛,包括材料、光学系统、光源、驱动控制、半导体制作工艺、电视、通信设备等方面,确定合适的检索领域是获取全面、准确的分析样本的基础。经过全面的分析和考虑,根据第 8 版国际专利分类体系(IPC),将 OLED 显示技术的检索领域和关键词确定如下。

电致发光光源方面:H05B33;驱动控制与电路方面:G09G3,半导体工艺方面:H01L21,H01L29,H01L33,H01L27,H01L51;材料方面:C09K11;光学元件方面:G02B5,G02F1;制作工艺方面:C23C(材料的镀覆);显示装置方面 G09F9。

OLED 领域的关键词比较多,经过考虑最后确定为:OLED,PLED,OEL,POLED,PMOLED,AMOLED,SMOLED,POLED,OELD,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polymer, passive matrix, active matrix, flexible,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电致发光,场致发光,电场发光,电激发光,有机,聚合物,大分子,小分子,高分子,低分子,有机发光,有机二极管,显示等等。

通过以上检索领域和关键词检索到的样本总量为,由于专利审批的特殊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 WPI 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共得到 46472 篇专利文献。

3. 数据统计分析

(1) 专利申请按照年代分布的统计分析

在 WPI 数据库中有机电致发光显示领域所取得的样本总量为 47053 件,如图 1 所示,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1981 年至 1994 年之间的申请量上升趋势较慢,1996 年之后申请量开始大幅增长,特别是在 2000 年以后,申请量激增,到 2004 年年申请量突破 1 万件,达到 11348 件,而从 2004 年以后,OLED 相关的专利申请开始饱和且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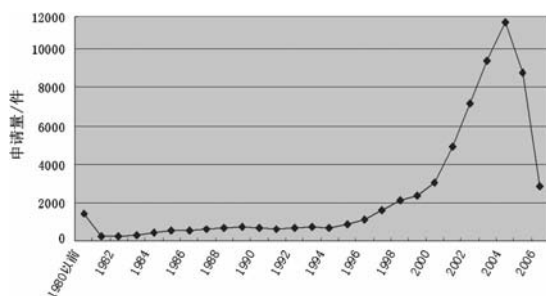


图 1 OLED 专利申请按照年代分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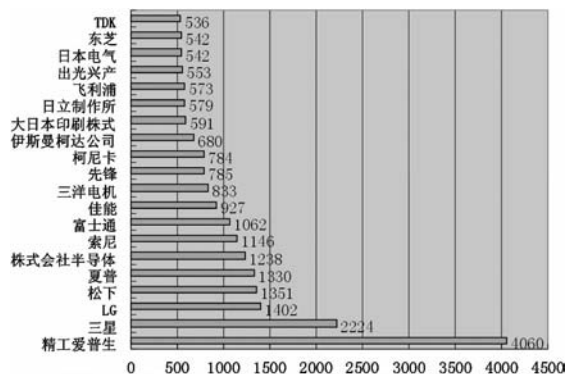


图 2 OLED 专利申请按照主要申请人分布的情况

图 2 是 WPI 中 OLED 领域专利申请数量

按照申请人的分布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申请的专利数量占据首位,为 4060 件;三星公司(包括三星 SDI&DENKAN 株式会社和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位居第二,2224 件;LG 公司(包括 LG 飞利浦 LCD 株式会社和 LG 电子株式会社)排名第三,1402 项;位居第四的是松下公司,1351 项;夏普公司位列第五,1330 项;排名居前的还有株式会社半导体能源研究所、索尼、富士通、佳能和三洋电机,申请量均在 800 件以上。

在排名前二十位的申请人中,日本公司占据 16 席之多,韩国公司 2 家,美国公司 1 家,欧洲公司 1 家。

(3)对主要公司的专利申请的统计分析

图 3 是对专利申请数量排在前五位公司的专利申请的分类号分布的情况,由图可知,这 5 家公司的专利申请均涉及了 OLED 的多个技术领域,但是各公司之间有所差异,其中精工爱普生在 H05B33、H01L51、G09F9、G02F1、H01L29、H01L21、G09G3、H01L27 分类号下的数量均是最多的;松下在 C09K11 分类号下的申请数量最多,主要致力于发光材料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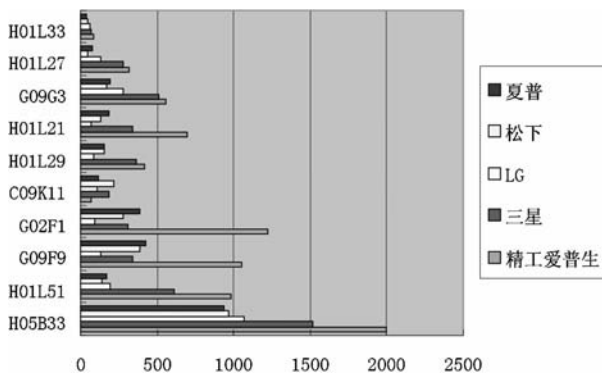


图 3 申请量在前五位的公司专利申请的分类号分布情况

(4)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领域主要公司和重点技术分析

I. 主要公司情况

目前,在 OLED 技术领域已经有 200 多家厂商和科研机构进行研发工作,比较主要的公司为:日本的精工爱普生(SEIKO EPSON

CORP)、松下(MATSUSHITA DENKI SANGYO KK;MATSUSHITA ELECTRIC IND CO LTD)、夏普(SHARP KK)、株式会社半导体能源研究所(SEMICONDUCTOR ENERGY LAB)、索尼(SONY CORP)、富士通(FUJI PHOTO FILM CO LTD;FUJI FILM CO LTD)、佳能(CANON KK)、三洋电机(SANYO ELECTRIC CO LTD)、先锋(PIONEER ELECTRONIC CORP;TOHOKU PIONEER KK)、出光兴产(IDEMITSU KOSAN CO LTD);韩国的三星(SAMSUNG DENKAN KK;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AMSUNG SDI CO LTD)、LG (LG PHILIPS LCD CO LTD; LG ELECTRONICS INC);美国的伊斯曼柯达(EASTMAN KODAK CO)、CDT;欧洲的皇家飞利浦(KONINK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中国台湾的友达、铼宝等。

II. 重点技术分析

通过对专利申请进行分析可知,目前 OLED 的研发工作主要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各个公司主要在以下这些方面提出了大量的专利申请。

(i) 对于使用寿命的改进

由于 OLED 所用材料本身的特性,OLED 的使用寿命一直是 OLED 显示领域着力解决的问题,以前的 OLED 的寿命只能达到 1 万小时,不能广泛应用于手机主屏、电视机、手提电脑中。尤其由于发出蓝光材料发光时消耗电力大,产生的热量较多,因此材料容易劣化,使用寿命较短。近几年来,利用不同主客体材料之间的搭配,在色纯度相同的前提下,OLED 的使用寿命得到了大幅度的改进。日本出光兴产公司开发的发光材料在 OLED 寿命提高方面成绩显著,尤其在长寿命化难度较高的蓝色发光材料上,获得突破进展。出光兴产在 2005 年 10 月研发成功使用寿命达到 2.3 万小时的发光材料,达到业界的领先水平。

出光兴产株式会社提出公开号为 CN1943279A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有机电

致发光器件,其发光层含有具有特定结构的硅杂环戊二烯衍生物和具有特定结构的硼烷衍生物,还含有含胺化合物,这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具有极好的耐热性、长寿命和高电流效率。

出光兴产株式会社还提出公开号为 CN1842234A 的专利申请,提供具有有机发光介质层的有机电致发光装置,该有机发光介质层包括特定的芳基胺化合物、蒽衍生物、螺茚衍生物、具有稠环的化合物和金属络合物的化合物,这种有机电致发光装置具有高色纯度、优异的耐热性和长寿命。

(ii)对于屏幕大型化、提高分辨率方面的改进

OLED 显示器根据使用材料的不同,其生产制造方法也大不相同,若使用低分子材料,主要通过真空蒸镀方法形成有机显示薄膜,为了不使影像产生失焦问题,目前采用荫罩(shadow mask)技术,但是该方法存在多种缺点,例如衬底和荫罩之间的对齐问题,必须小心将像素形成于适当位置,否则难以满足大尺寸、高分辨率的要求。而且,当希望增加衬底尺寸时,操纵荫罩来成形恰当定位的像素非常困难。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以在较大的 EL 板上维持像素点的精度,美国 EASTMAN KODAK CO 公司提出公开号为 US6582875B1 的申请,其提出一种制造 OLED 设备的方法,包括提供具有可传热有机材料的供体元件;形成基本均匀的线性激光束;提供响应于线性激光束并适于形成多路线性激光束的空间光调制器;单独调制所选的信道形成一个或多个激光束段,其中各个段都包括一个或多个激光束信道,激光束段在第一方向上具有基本正方形的亮度轮廓,在与第一方向垂直的第二方向上具有基本为高斯形的亮度轮廓,激光束段指向供体元件;以及供体元件产生热量,从而加热基底上所选区域内的可传热有机材料。

(iii)对于全彩色的改进

OLED 的发光原理是由电流驱动有机分子发光半导体层受激发光而进行显示,目前有机材料分为小分子和高分子两种类型。由于小分子基 OLED 显示器件的制造需要用到真空蒸镀的沉积设备,因此小分子基 OLED 成本较高,不利于大规模制造。如果使用高分子作为主要材料,有利于实现 OLED 的大尺寸和高精度,同时在薄膜制造方面相对简单,成本也更低,但是高分子 OLED 技术目前在材料合成、纯化以及彩色化方面较困难。韩国和美国多家公司正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同时也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

韩国 KDT CO LTD 公司提出的专利申请“全色 OLED 显示器结构及利用光致发光层的制造方法”(KR20060081649 A)提供一种全色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包括滤色片形成在滤色片前部的基底,基底的后面形成有用于阻光的黑底,滤色片和 OLED 之间形成有发光激励漫射材料层。OLED 包括发光层,透明阳极和具有高反射率的阴极。通过顺序堆叠空穴注入层、空穴传输层、发光层、空穴阻塞层、电子传输层和一个电子注入层形成发光层。

美国 EASTMAN KODAK CO 提出的专利申请(WO2007028940 A1)提供一种显示元件,其具有三个子元件,其中每个子元件都包括电致发光材料和红色荧光剂、蓝色滤光器或绿色滤光器。其中的电致发光材料包括磷光粒子。可用于生产全色像素式显示器,是有效的低成本彩色显示器,易于制造。该元件用磷光体作为电致发光材料,显示器的寿命得到提高。

(iv)柔性 OLED 的发展

由于 OLED 能够在不同材质的基板上制造,OLED 可能做成柔软的显示器。高分子膜具有机械柔软性,因此高分子材料特别适合运用于软性显示面板。柔性显示器薄而轻、便于携带,因此能够弯曲的柔性显示面板是未来显示

技术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外对于柔性彩色 OLED 显示面板的开发都有突破性进展。柔性 OLED 还可以用作光源,并有相关专利申请提出。

美国 EASTMAN KODAK CO 提出具有柔性 OLED 照明光源的发光装置(US2003222559 A1),该发光装置包括固态区域照明光源和容纳光源的灯具,照明光源具有柔性基底、沉积在柔性基底上的柔性 OLED 层、覆盖 OLED 层的柔性封盖,OLED 层包括第一和第二电极,用于为 OLED 层提供电源。

四、OLED 显示器的应用前景

通常,一项专利从申请到实施再到进入产品市场需要 5-6 年甚至 10 年的时间,所以从某个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可以推测其未来十年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如果一个领域的申请数量近十年来一直呈增长趋势,说明这个领域处于发展阶段,市场前景看好。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有关显示器件的专利申请量也是与日俱增,显示器件从阴极射线管、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现在已经发展为电致发光显示器。OLED 已经解决了几个关键的技术难题,例如改进三色发射单元的特性,能大规模生产将发射器排列在玻璃基板上以及采用高效、低能耗的驱动方法,此外 OLED 显示器作为一种高亮度、宽视角、全固化的电致发光器件,本身具有诸多优点:OLED 的厚度更薄;有机发光材料众多、价格便宜且易大规模、大面积生产,容易实现超薄、大面积平板显示;OLED 的发光颜色从红外到紫外,能覆盖整个可见光,这是实现全彩色显示的前提;有机材料的机械性能良好,能够在不同材质的基板上制造,易加工成各种不同的形状,可以做成完全柔软的显示器。由此可见,OLED 显示器在显示面板大小、色彩逼真度、响应时间、视角以及亮度等方面有着其它显示技术不可比拟的优势。随着 OLED 性能的不断突破,OLED 产品逐步进入更为广阔的市场,根据 Display Search

统计,2006 年全球 OLED 市场总产值在 5.8 亿美元左右,较 2005 年增加 10%。2007 年尤其是 AMOLED 产品将快速增长,如三星 SDI、三星电子、精工爱普生、日立、友达、统宝等公司的 AMOLED 技术日渐成熟,OLED 产值将增至 12 亿美元,较 2006 年增长了近一倍。

根据专利分析显示,显示领域的各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进行 OLED 器件的研究、新品开发以及市场的推广,在市场上已经可以看到 O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理想显示器广泛地应用于移动电话、可视电话、数码相机、PDA、车载显示器、电脑和电视以及指示灯、环保光源、工业照明、交通指示、电子书籍、电子报纸、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方面。尤其因为有了透明、柔软、可折叠的 OLED 技术,电子日报将成为可能,人们每天无需购买传统的报纸,只需要打开电子日报就可以看到新闻了,这将给显示器技术带来新的革命,使得多媒体显示器世界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审查员)

参考文献

- ①显示技术基础,大石严等,科学出版社(2003 年 4 月)。
- ②电子产品世界,邵虞,2004 年第 7 期, P33。
- ③电子产品世界,“回首 2006 FPD 大发展”,2007 年第 2 期, P36。
- ④电子知识产权,巫晓倩,2006 年第 9 期, P57。
- ⑤现代显示,万博泉等,2007 年第 1 期, P15。
- ⑥现代显示,张崇君,总第 33 期, P8
- ⑦上海情报服务平台,顾震宇,OLED 世界专利分析(2007 年 6 月)。
- ⑧慧典市场研究报告网,2007 平板电视消费 3 大趋势(2007 年 6 月)。